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期

(总第1期)

目 录

关于印发《兴县接受社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兴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兴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兴县县域内大型交通项目征地拆迁实施细则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兴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关于印发“游山西·读历史·品兴县”行动方案的通知·····	62
关于印发兴县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城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7
关于印发《兴县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79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通知·····	89
关于印发兴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91
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8
关于印发兴县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104

兴政发〔2021〕1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接受社会帮扶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接受社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接受社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财政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和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县一策”集中攻坚深度贫困县的意见》（晋办发〔2020〕34号），提高社会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帮扶项目资金是指社会帮扶方自愿履行社会责任，助力脱贫攻坚，发展民生事业等，促进我县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项目援助资金（以下简称“社会帮扶项目资金”）。

第三条 社会帮扶项目资金要围绕我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等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效益。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社会帮扶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和转移就业。通过资金扶持，促进生产发展和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扶贫对象生产和就业能力。

（二）用于脱贫攻坚领域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用于乡村振兴战略方面的支出。

（四）用于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公益事业。

（五）用于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地质灾害治理等。

（六）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其他相关事项的支出。

第五条 社会帮扶资金明确规定了资金使用用途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社会帮扶力量的书面同意。未指定专项用途的资金，县政府纳入非税收入进行

管理，但是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会所；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社会帮扶方根据我县发展规划，从我县项目库中确定拟实施的帮扶项目。

第七条 政府批准的社会公益机构负责为社会帮扶方开具捐赠票据，协调、收集汇总帮扶项目，建立项目台账，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开设社会帮扶资金代管账户（简称代管账户）、建立“社会帮扶资金台账”，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报账和资金拨付，进行独立核算，加强管理。

第九条 社会帮扶方利用企业自身的资金、人才和技术等各种资源优势，自主选取项目实施，也可根据各自的条件，经县政府同意，委托县行业主管部

门、乡镇或县属国有企业代其实施选定的项目。

第十条 受托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或县属国有企业根据社会帮扶方委托的扶贫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绩效分析等自主开展项目的实施，确保工程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并及时向社会帮扶方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绩效情况。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社会帮扶方根据自主自愿的原则，选取我县项目库内的项目，与县政府签订帮扶协议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后，组织项目建设，或者提出申请，经县政府同意，委托县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或县属国有企业代其实施。

第十二条 社会帮扶方签订帮扶协议或者委托协议后，将帮扶资金拨付到政府批准的社会公益机构，社会公益机构出具捐赠票据后，建立台账，同时将资金缴入财政局的代管账户，县财政局建立专账，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报账资料进行审核并拨付资金。

第五章 项目实施及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主体要

按照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建设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四条 除到户项目外，其他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执行。

第十五条 帮扶项目完成后，要进行村级自验、乡（镇）验收，验收时要有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参加。村、乡（镇）验收后，由乡（镇）向县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牵头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也可以由县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或共同进行验收。验收结论要写明是否合格，由部门验收组长签署意见。验收报告要附验收人员名单。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对工程类项目实施质量保证金制度。项目实施主体按不超过项目工程价款总额的5%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十七条 实行“报账制”制度。县财政局设立社会帮扶资金专账，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使用社会帮扶资金的项目在验收、

结算审计后，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报账，报账金额为结算审定价的 95%。

第十八条 帮扶项目在签订施工合同时，要明确资金支付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可预付资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的 30%；对因非施工方原因个别工程未完工，导致项目不能全面验收、结算审计的，由乡镇或相关部门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验收后，拨付已完工工程资金金额的 70%。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主体是资金的报账人，报账人对提供的有效文件和原始凭证等资料真实性负责，县财政局对有效凭证进行审核（财政局存票证复印件，报账人留票证原件）后，根据有关报账要求拨付资金。项目报账资料由帮扶方、县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乡（镇）、村、中标单位各留存一份。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主体向财政局报账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协议书。社会帮扶方分别与县政府和受托的部门

（县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县属国有企业）签订的协议书；

（二）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经相关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或项目实施计划；

（三）施工合同或协议。与供应商或中标单位签订的采购、施工合同协议、公开招标资料、乡村招标会议记录复印件等；

（四）报账申请表。项目实施主体要据实填写申请单有关内容；

（五）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要据实填写，并附各种有效原始凭证（查验发票的原件、留存复印件）；

（六）项目验收表；

（七）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招标前后公告公示照片、资金报账公示单；

（八）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主体对社会帮扶资金的使用负直接责任，负责按下达的计划及相关规定程序实施项目，对本单位资金支出进度和财务管理负责，对资金支付使用以及资金支付原始凭

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项目主管单位对社会帮扶资金的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具体负责项目资金日常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库建设，建立本单位资金台账，落实公告公示等工作；乡镇或部门对社会帮扶资金的使用负监督责任，履行资金的支付使用管理职责，开展资金项目跟踪监督，负责监管发现问题的纠正处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帮扶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途用于经审批确定的项目，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的，一经查实，立即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对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主体负责人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后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帮扶方自主实施的帮扶项目形成资产后，产权归属帮扶方或经评估后移交项目所在部门或乡镇。

第二十四条 帮扶项目形成资产后的确权、后续管护、运营、收益分配、公示公告、绩效管理、处置、监督管理等按照《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资金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照上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社会公益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1年1月起执行。

兴政发〔2021〕2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保障全县残疾儿童及时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67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

20号)、《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晋政发〔2018〕43号)和《吕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吕政发〔2019〕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坚持应救尽救、尽力而为、公开公正

的原则，根据残疾儿童个性化需要，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手术、支持性康复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条 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救助对象主要为 0—8 岁符合做好康复救助工作。

第五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

第三章 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儿童残疾筛查诊断。

岁（在省救助标准上扩大 2 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包括脑瘫）、智力（包括发育障碍、发育迟缓、智力低下）残疾和孤独症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肢体矫治手术等救助项目扩展到 14 岁。救助对象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兴县常住户口或居住证；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建议书；

（三）符合相应类别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要求，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训练需求、具有康复潜力、身体状况稳定，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四）残疾儿童监护人有正确认识和康复意愿，能够按照相关要求配

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优先救助。经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定点医院确诊的 0—6 岁残疾儿童，按 400 元/

人给予其一次性筛查诊断费用救助。

第七条 康复训练。

（一）全日制康复训练。由定点康复机构为 0—8 岁残疾儿童提供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救助标准为 15000 元/人/年。

（二）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根据监护人意愿，为小年龄及进入普通幼儿园的残疾儿童和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聋儿提供定点康复机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救助标准为 9000 元/人/年。

（三）社区（农村）个案康复训练。为进一步提高救助覆盖面，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的 0-8 岁残疾儿童，由定点康复机构或基层家庭医生团队提供社区（农村）个案康复训练服务。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救助标准为 4000 元/人/年。

残疾儿童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康复训练救助（只可申请一次）；多重残疾儿童可由其监护人在同一定点康复机构内自

主选择康复训练类别，但全年享受总救助服务标准不超过单项康复训练救助标准。

第八条 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经专业机构（康复定点机构）评估，确需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的残疾儿童，按《兴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目录》（见附件）规定配置基本型辅助器具。

（一）助听器产品由省级统一招标采购后配发，定点机构免费向听力残疾儿童提供适配服务，适配服务救助标准为 0—6 岁 1200 元/人、7—14 岁 400 元/人。

（二）其他类型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按评估结果，经县残联审批同意后自行购置，在规定标准范围内予以补贴。

（三）为了有效扩大救助范围，保证在康复机构训练的残疾儿童与其他残疾儿童使用上优质辅助器具，县残联也可集中采购，为残疾儿童统一配发。为确保质量，儿童矫形鞋适配，由市残联在全省范围内选择产品可靠、技术标准高、信誉度高的专业机构

实施。

第九条 人工耳蜗植入与肢体矫治手术。

（一）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为经评估符合国家《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规定条件的 0—14 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由省级统一招标采购并免费提供电子人工耳蜗产品 1 套，同时由省聋儿中心和省级定点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提供术前筛查、植入手术等服务。对通过术前筛查，但因招标采购产品不匹配等原因而自费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给予其 30000 元一次性救助。

（二）肢体矫治手术：为 0-14 岁的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为 12000 元/人，其中，10000 元用于矫治手术救助、2000 元用于术后不少于 1 个月的康复训练救助。该救助项目，由县残联组织筛查并审核后，转介到省级定点医院

实施手术。每救助 1 例，县残联给予救助对象家庭 3000 元交通和生活费用补贴。

第十条 支持性康复服务。

由定点康复机构为 0-8 岁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参与康复决策过程、寻求解决家庭困境有效途径等服务。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服务不少于 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救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年。已接受社区（农村）个案康复训练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支持性康复服务。

第十一条 生活费、交通费、房租费等补贴。

对接受康复救助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残疾儿童家庭给予 400 元/月的生活费、交通费和房租费等补贴，每年不超过 4000 元。享受上级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县级补贴。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申请。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向县残联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定点康复机构代为申请。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由儿童福利

机构向县残联组织提出救助申请。

第十三条 审核。县残联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予以批准,同时于5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中对救助对象的申请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其监护人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一) 定点康复机构与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建立服务档案,制定服务计划,实施康复训练等服务,定期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将救助对象服务信息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对监护人进行培训。

(二) 残疾儿童无故连续一个月不参加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的,视为自动放弃救助,定点康复机构要及时向县残联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康复等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残联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

(一) 康复训练和支持性康复服务救助费用按救助对象实际接受康复训练和支持性康复服务救助月数进行核算,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

(二) 儿童残疾筛查诊断、自费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费用,由县残联审核后按救助标准予以报销。

(三) 残疾儿童监护人按规定购置基本型辅助器具,由县残联审核后给予报销,购买价格高于救助标准的,按对应救助标准给予报销;购买价格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给予报销。

报销办法由县残联同县财政局商定具体确定。

第十六条 做好各项救助政策衔接工作。

(一) 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以上项目资金按规定先行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在项目救助标准内给予救助,超出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二) 对在特殊教育学校等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

且已享受特殊教育学校生均补贴的政策残疾儿童，按对应项目救助标准扣除国家按人头补贴的资金后再进行结算。

（三）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不影响其按有关规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生活保障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

（四）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与医疗、康复机构合作制度。探索学校、医院、康复机构间资源共享的途径和方法，对残疾儿童学生实施有针对性的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七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是各级政府共有事权，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县财政要切实承担起资金保障责任，在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进行兜底补足。并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残联根据实际救助情况申请财政审核拨付使用，确保“应救尽救”。

第十八条 康复救助资金主

要用于救助对象的残疾筛查诊断、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以及生活费、交通费、房租费用等补贴和县残联的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设施设备购置、聘用人员薪酬以及相关的学习、考察、培训、宣传、回访、评估、审核等工作经费。救助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六章 康复机构建设与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定点机构建设。县人民政府将根据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第二十条 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定点康复机构。在机构准入、执业、职称评定、政府补贴、捐资激励、土地划拨、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扶持，与政府举办的定点康复机构执行相同的政策。

第二十一条 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要做好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本级康复骨干人

才培养计划，委托学校和有关机构实施人才培养。

第二十二条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聘用康复、医护、财会、文秘等专业人员，安排专人负责救助申请、审核等工作，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及县妇幼中心等医疗卫生相关的机构，要组织乡镇卫生院、家庭签约医生和医护人员，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残疾发现告知、筛查、诊断、残疾评定以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益慈善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乡镇残疾人专职干事、村（居）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残疾发现告知、协助申请救助、志愿康复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康复救助评估机制。要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过程实时监测，对接受救

助的儿童评定康复效果，提高康复救助规范化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形成阶段评估和终期评估、常规评估和抽查评估相结合的评估机制。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建立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县残联、卫生健康和体育、民政、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扶贫等部门参加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同时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重要内容，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第二十六条 部门职责

（一）县残联：负责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宣传发动工作。筛查掌握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并建立相关档案，提出年度康复救助资金需求。做好救助对象审批以及定点康复机构综合监管等工作，做

好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救助工作,做好数据统计与汇总工作。

(二)县卫体局:负责会同县残联做好有医疗康复资质的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及日常监管,负责发挥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工作。加强医疗康复机构专业人员康复技术培训。

(三)县教科局:负责会同县残联做好有教育资质的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及日常监管,创造条件开办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开设学前教育,提供康复训练,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提供保障。

(四)县民政局:负责会同县残联做好儿童福利机构、非营利组织等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和日常监管。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申请工作。

(五)县人社局:负责对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的定点康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将符合医保规定的

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做好合规医保费用结算工作。

(六)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康复救助资金及其工作经费,统筹使用上级拨付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和本级经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会同县残联制定具体的补贴办法;对康复资金使用进行审核、监督。

(七)县审计局:依法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营利性康复机构登记和信息公示共享,做好辅助器具产品质量监管;负责定点康复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督,督促定点康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九)县扶贫办:负责将残疾儿童纳入脱贫攻坚工作的重点帮扶对象。作为建档立卡残疾贫困家庭脱贫的重要措施。负责会同县残联做好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相关信息比对工作,加大对残疾儿童救助工作的支持力度。

(十)县发改局:负责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十一)县税务局: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税收减免政策。

(十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调查摸底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县残联。

第二十七条 县乡两级残联组织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财政、审计、市场监管、扶贫等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调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和奖励;对措施不落实、执行不到位、处置不及时,限期进行整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

残联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第三十条 要建立覆盖定点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管理不善、违反康复技术流程、康复效果达不到规定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定点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取消其定点机构资格。对问题较多或负面影响较大的定点机构,可立即暂停或直接取消其定点机构资格。将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善待残疾儿童的从业人员,以及在康复救助中弄虚作假或蓄意影响其它残疾儿童按正常程序申请救助与自主选择定点机构的残疾儿童监护人等纳入全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黑名单”。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

违规现象。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宣传动员

第三十二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三条 大力开展残疾预防和政府民生实事对外宣传。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康复救助标准和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兴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型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

附件

兴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

类别	名 称	产品救助 标准 (元)	救助周 期 (年)	产品说明	适用对象
视力 残 疾 类	盲文写字板和 笔	100	3	4 行 × 28 方	盲童
	儿童盲杖	60	3	铝合金材质	盲童
	光学助视器	150	2	树脂或玻璃制品、含多种倍数	低视力残疾儿童
听力 残 疾 类	助听器		3	全数字耳背式助听器，大功率、超 大功率	0 - 6 岁听力残疾儿童
			4		7 - 14 岁听力残疾儿童

类别	名 称	产品救助 标准 (元)	救助周 期 (年)	产 品 说 明	适用对象
肢 体 残 疾 类	儿童坐姿椅	1500	3	具有调整功能,有放置双手的操作平台、限位装置	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轮椅	1500	3	除轮椅基本配置外,还包括各种固定装置及限位装置	因脑瘫等原因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生活、活动的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站立架	1200	3	进行站立康复训练用辅助器具	不能自行站立的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助行器	400	3	手扶拉进式助行器,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带止退装置	独立步行困难的肢体残疾儿童
	各类儿童手杖	100	2	木质、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	下肢残疾但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儿童
	儿童矫形器	1200	1	国产材料定制产品	康复训练或术后康复的 0-14 岁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座便椅	300	3	可折叠,框架式,有靠背,钢质材料	肢体残疾儿童

兴政发〔2021〕6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之年。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2021 年乡村振

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县第十七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突出“特色优质、功能开发、绿色循环、链条延伸”发展内涵，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强化创新引领，聚集资源要素，纵向拓展农业增值增效空间，横向拓展农业功能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为推进“六大战略”、实现“六个兴县”的目标提供产业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科学把握各乡镇、各村农业产业的地域特征、资源禀赋，从本地实际出发，“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突出特色化和差异化，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园”的特色产业格局。

二是坚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以科技为支撑，引进和大力

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实施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推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加快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全县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发展“智慧农业”，引领全县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进。

三是坚持生态为基，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

四是坚持一二三产业协调融合发展。继续实施好标准化种养基地，同时培育龙头企业发展加工、物流、销售为一体的产业体系，让农户在全产业链中受益。

二、目标任务

2021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的总要求。通过实施乡村振兴，全县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乡村振兴全面启动思路举措得以确立，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持续改善，农产品供给能力稳步增强，农村一二三产业的融合进一步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初步形成，农业基地标准化生产基本实现全覆盖，绿色有机农产品快速发展，农业产业“特色优质、功能开发、绿色循环、链条延伸”的发展内涵逐步显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的壮丽篇章。

三、工作重点

（一）以稳产保供为基础，保障粮食和农副产品有效供给

1. 以绿色有机、品牌发展方向，持续推进杂粮产业链条延伸

目标任务：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千方百计稳产保供。2021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57.08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达到 1.3 万亩，其中：通过引进

适合我县推广的新品种、新农资和新技术，在全县建设绿色谷子基地 11 万亩、绿色高粱基地 4 万亩，推广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建设有机旱作谷子示范基地 2.5 万亩（有机旱作谷子示范片 5000 亩）。同时开展良种攻关，促进品种优良化。高标准打造谷子种子基地 3000 亩，肾形大豆、绿豆、红芸豆、红小豆、豇豆种子基地各 1000 亩。“三品”认证有机杂粮基地 1 万亩、绿色杂粮基地 5 万亩。通过扶持龙头企业建基地、搞订单，由初级加工向深加工转化。鼓励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对杂粮功能食品进行深加工研发，开发具有兴县地域特色的功能食品。

扶持政策：一是基地种植补贴。绿色谷子基地：政府负责提供优良种子、精制有机肥、配方肥；绿色高粱基地：政府负责提供优良种子；有机旱作谷子示范基地：政府负责提供优良种子、精制有机肥、配方肥及在推广生物菌剂、机耕、机播、机收新技术环节上给予适当的补贴。谷子、

杂豆种子基地：政府负责提供优良种子。基地生产的绿色有机谷子、高粱和种子由农产品加工企业订单回收。二是认证奖补。认证有机、绿色产品 20 个，每个主体认证 1 个产品奖补 4 万元，每增加 1 个产品再奖补 1 万元，由市、县两级予以奖补。三是对新建的功能食品深加工项目政府给予奖励，具体奖补政策参照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兴县扶持县域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兴脱贫攻坚组发〔2020〕23 号）精神执行。

标准要求：一是选择符合绿色、有机生产环境要求的适宜区域，乡镇党委、政府严格按照绿色、有机杂粮生产操作规程组织动员农户实施，确保落实粮食种植面积并全部通过绿色、有机认证。二是种子基地要建立田间生产、种植、管理档案，达到种子生产要求。三是产业布局坚持规划先行、相对集中、连片种植、规模发展原则。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资采购和技术服务指

导；各乡镇负责农资发放和播种面积落实。

2. 以基地引领、提质增效为导向，打造县域中药材道地品牌

目标任务：依托山西医药集团兴县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和兴皖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与各村委或合作经济组织签订中药材种植品种及面积、技术指导、保底回收协议，确保农户种植的中药材全部回收。各乡镇要积极开展中药材种植优惠政策宣传和种植技术培训，广泛宣传发动，鼓励引导合作社和农户种植透骨草、荆芥、板兰根等一年生中药材和苦参、连翘、黄芪等多年生中药材。同时，要统筹抓好近三年种植的多年生中药材田间管护。今年全县发展中药材 5700 亩，打造标准化示范基地 500 亩、种子基地 300 亩，同时对在建的 20000 亩中药材进行提质增效，通过补栽补种，清理田间杂草、加强田间管护等工作，力争达到种植标准要求，验收达标后，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扶持政策：一是种植补贴。

中药材种植每亩补助 400 元（重点支持经济林下种植中药材），主要用于种子、肥料补助；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和种子基地，政府对承载主体每亩奖补 1000 元，主要用于种子、肥料、人工、机械费用补助。二是“一村一基地”中药材项目补植补造验收达标后，按照原有补助政策执行。

标准要求：一是中药材种植要坚持相对集中，适度连片种植、规模发展的原则（每片必须达到 30 亩以上）。二是实施无公害生产管理，严格按无公害中药材标准化生产要求种植。三是依托引进的中药材生产加工企业，实行统一技术服务、统一订单保底回收产品。四是建立农户田间生产、种植、管理档案，达到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农户技术培训、验收工作；各乡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初验申报。

3. 以品种改良、区域发展为重点，推动马铃薯产业产品质量

提升

目标任务：马铃薯产业是我县的传统优势产业，品种退化是制约我县马铃薯产业发展的主要瓶颈。为了把马铃薯产业发展为全县脱贫致富的主导产业，近年来我县建成了从组培室切断扩繁脱毒苗-温室繁育原原种-大田繁育原种（一级种）完整的良种繁育链条。今年全县建设优质马铃薯基地 5 万亩，在去年推广优质马铃薯新品种、新技术的基础上，继续为全县马铃薯种植户每户提供优质马铃薯原种 40 斤，进行一级种薯繁育，达到了户有原种保优种的目标。“三品”认证绿色马铃薯基地 5000 亩。

扶持政策：一是马铃薯原种购置补贴。为马铃薯种植户每户提供优质马铃薯原种 40 斤；二是认证奖补。认证绿色产品 2 个，每个认证主体奖补 4 万元；由市、县两级予以奖补。

标准要求：一是严格按照马铃薯原种繁育生产操作规程实施。二是建立农户田间生产、种植、销售、管理档案，达到产品质量

可追溯要求。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马铃薯原种繁育、技术服务指导；各乡镇负责马铃薯原种采购、发放和一级种薯繁育工作。

4. 以技术带动、强化管理为抓手，促进食用菌产业效益提升

目标任务：引进河北平东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依托现有的坤源农业有限公司和晋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利用食用菌产业短平快优势，在近几年发展基础上，重点抓好菌棒质量、菌棚标准化、食用菌深加工、春秋菇和夏菇相结合的生产体系建设。积极支持我县现有食用菌生产加工龙头企业组建技术专家团队，加大菌棒制作、出菇管理、产品深加工等技术研发力度，推动食用菌产业效益提升。今年计划在蔡家崖乡柳叶沟移民点扩建养菌棚 35 座、出菇棚 10 座；恶虎滩食用菌基地新建夏菇养菌棚 60 座、出菇棚 300 座。全县发展食用菌 600 万棒。

扶持政策：一是香菇菌棒补

贴。农户种植每棒补助 3 元；二是羊肚菌种植补贴。对发展羊肚菌经济效益好的主体，政府按照种植原料成本的 50% 予以支持；三是菌棚、菌架、冷库等配套设施建设补贴。按标准要求建设的经济合作总社按照建设成本的 70% 补贴，其它经营主体按照建设成本的 50% 予以补贴；四是对带动基地发展能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龙头企业、合作社，政府从技术研发、标准化生产、深加工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五是对连年亏损的经营主体不予扶持。

标准要求：一是香菇菌棒干重需达 1.75 公斤以上，原辅料配比需达到“木屑 78%、麸皮 20%、其它（石膏、红糖等）2%”。二是在运作机制上，采取“公司+农户”股份合作经营或农户独立经营模式，股份合作经营要按照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要求，规范财务，按股分红。独立经营由公司统一提供优质菌棒并负责技术服务和产品统一回收，农户负责出菇管理。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菌产业技术服务指导和验收工作；各相关乡镇负责具体组织申报实施。

5. 以生态环保、规模养殖为方向，推动养殖产业绿色健康发展

目标任务：深入推进雁门关生态交错带建设，集中打造特色肉羊、优质商品猪、肉蛋鸡、肉牛四大养殖基地，重点推广草畜配套、生态循环、品种改良等关键技术，实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全年新增牛 1 万头、羊 5 万只、猪 54 万头、鸡 20 万只。其中重点推进生猪养殖业发展，建设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园区 3 个、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 100 个、年存栏 2000 头以上的种猪场 15 个。

扶持政策：一是对新建的规模养殖场，政府优先在用地审批、三通一平、金融贷款、贷款贴息、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等方面予以支持。二是对已建成的规模养殖场，继续加大保险支持力度，降低经营风险。三是加大生猪生

产扶持力度，推动生猪生产能力恢复。对年出栏 1000 头以上（含 1000 头）的育肥猪场，新建圈舍面积 1200 m²及以上，“三通一平”按照新建圈舍面积给予 200 元/m²奖补；年存栏 500 头（含 500 头）的种猪场，新建圈舍面积 2000 m²及以上，“三通一平”按照新建圈舍面积给予 200 元/m²奖补；对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的，按照建筑成本（根据审计结果）50%予以补贴；对存栏规模 500 头以上的种猪场，每头能繁母猪补贴 200 元。四是对新建的肉牛、肉羊、蛋鸡养殖场规模标准符合条件的，按照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兴县扶持县域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兴脱贫攻坚组发〔2020〕23 号）十一条意见执行。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牧产业项目审批、技术服务指导和验收工作；各乡镇负责具体组织申报实施。

6. 以稳产保供、带动就业为目标，狠抓蔬菜基地建设

目标任务：一是新建日光温室 60 座、钢架大棚 30 座，提高本地蔬菜有效供给。二是对全县范围内可利用的温室和大棚进行提质增效，改造老旧温室 20 座，有效提高原有蔬菜设施利用率，同时吸纳部分群众就业。三是为设施蔬菜基地和大田种植农户发放优质种苗 300 万株，发展露地蔬菜 3500 亩、间作套种蔬菜 2500 亩，新增复播一茬蔬菜 1000 亩。同时强化技术指导和服 务，加强对蔬菜基地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的监管，加大对基地蔬菜质量自检，确保蔬菜质量安全。

扶持政策：一是种苗采购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予以补贴；二是新建日光温室、钢架大棚，按标准要求建设的经济合作总社按照建设成本全部补贴，其它经营主体按照建设成本的 70% 予以补贴；三是老旧温室和大棚改造提质增效，按照改造成本的 50% 予以补贴。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蔬菜种苗采购、技术服务指导和日光温室、大棚验收工

作；各乡镇负责具体组织申报实施。

7. 以典型示范、高标准打造为举措，辐射带动全县水果经济林产业发展

目标任务：水果经济林产业是农民增收致富的优势产业，发展水果经济林是促进贫困群众增收的有效举措。今年继续以村为单位，选择土质好、水源足、交通便利的地块，结合农户意愿，种植不同品种的 3-5 年生树种，全县计划发展水果经济林 1000 亩。同时新建避雨棚设施 800 亩，改造中低产果园 6000 亩，实施水果经济林提质增效 8000 亩。

扶持政策：一是对新发展规模在 100 亩以上水果经济林，经营主体为经济合作总社的补贴苗木费的 90%，其它经营主体补贴苗木费用的 60%。二是新建避雨棚设施每亩补助 1500 元、中低产果园改造每亩补助 2000 元、水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集成技术每亩补助 3000 元（三项按总投资的 50% 补助）。三是政府出资培训一批懂经营管理的技术团队，从品

种改良、高接换优、深耕、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管理方面提供跟踪服务，做好技术保障。

标准要求：一是抓好乡（镇）级示范园。按照标准化建园要求，各乡（镇）结合实际，打造 1-2 个高标准水果示范园，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整体推进，促进本乡（镇）经济林产业稳定快速发展。二是培育村级示范户。通过培育观念新、技术好、管理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经济林科技示范户，带动周边农户提高经济林技术管理水平，发挥好“培养一户、带好一村”的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果经济林技术服务和培训指导及验收工作；各相关乡镇负责具体组织申报实施。

（二）持续推进园区基地项目，强化乡村发展产业支撑

目标任务：为加快推进我县园区基地项目建设，补齐乡村农业产业发展短板，各乡镇要结合本地资源条件，围绕种养加发展“一乡一特一园区”循环经济项目，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通

过引进龙头企业与经济合作总社建立股份制合作经营模式，使园区项目达到公司化、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对难以形成股份制经营的园区项目，也可采用债权投入或租赁形式加以推进。全县在已建成 11 个园区项目的基础上，新建 5 个，形成全县 15 个乡镇产业园区项目全覆盖。同时，通过园区引领带动全县“一村一品一基地”项目发展，重点抓好已建成基地项目的巩固提升。在已建成 263 个基地项目的基础上，围绕杂粮、马铃薯、食用菌、中药材、畜牧养殖、经济林等特色农业产业，对发展前景好、经济效益可观、带贫益贫强的基地项目继续扶持，继续新建 50 个基地项目，确保村村有项目，户户能增收。

扶持政策：一是县政府继续对“一乡一特一园区”项目给予 800-1000 万元资金扶持，对“一村一品一基地”项目给予 30-50 万元资金扶持，优先考虑美丽乡村示范村产业项目支持。二是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对新型经营

主体发展种植、养殖等涉农产业购买的保险，保费由各级财政补贴和农户按照比例承担，降低经营风险。三是县政府将组织考核验收，强化产业项目的利益联结和绩效管理，对运行良好、增收效益明显的经济合作总社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产业园区、基地技术服务指导和验收工作；县农经中心负责经济合作总社考核和奖补；保险公司负责农业产业的承保；各相关乡镇负责具体组织申报实施，考核管理。

（三）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提升农业生产条件

目标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证粮食产量的重要举措。今年省市下达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 10000 亩，其中坡改梯面积 8000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亩。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实现稳产高产目标。

扶持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

上级部门每亩投资 1500 元，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予以资金配套。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工程设计、规划、验收、技术指导服务以及招标等相关工作；各相关乡镇负责项目申报、地块落实、协调配合等工作。

（四）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目标任务：继续完善招商政策，重点围绕酿品、饮品、肉制品、果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中医药品生产加工，积极引进一批国家、省级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发展种、养、加项目，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扶持政策：一是对新引进的企业项目，政府负责从项目用地选址、手续办理、金融贷款方面全程跟踪服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根据贷款额度和银行基准利率给予贴息。二是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根据投资规模进行扶持。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项目，按照总投资额的 10% 予以配套奖补，最高

不超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和各乡镇负责。

（五）强化科技支撑，全力打造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

把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建设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通过农业科技投入，进一步提升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与服务能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实体化运行，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打造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为全县产业发展树立样板。一是孟家坪乡生猪养殖示范园区总投资 2.5 亿元，年存栏能繁母猪 5000 头、育肥猪 5 万头；二是恶虎滩夏菇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区总投资 4500 万元，年发展食用菌 300 万棒；三是奥家湾乡孙家沟村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总投资 5000 万元，力争达到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标准。重点建设设施蔬菜大棚 100 座、年存栏 5000 头生猪和 2000 只肉羊的养殖场各一座；四是康宁农业综

合示范园区。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提质改造，实现增收达效；五是围绕易地移民安置后续扶持，建设移民安置产业园区，增加搬迁村民收入。

扶持政策：一是孟家坪乡生猪养殖园区，县政府在“三通一平”方面按照养殖场新建圈舍面积予以 200 元/平方米奖补、能繁母猪每头补贴 200 元；二是恶虎滩夏菇食用菌产业园区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方案予以补贴；三是奥家湾乡孙家沟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康宁农业综合示范园区提质改造、易地搬迁安置产业园区建设所需资金由政府统筹解决。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及协调工作；各相关乡镇负责具体组织企业申报实施。

（六）持续强化龙头企业扶持，充分激发产业带动活力

目标任务：为解决一二三产业结构不合理，全县龙头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带动能力弱的问题。今年要进一步培育龙头企业

做大做强，力争年内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2 户，市级龙头企业 10 户，县级龙头企业 30 户。引导县域内工业企业转型发展农牧加工业 3 户，培育中药材初加工企业 1 户，带动全县农产品加工量达到 3 万吨左右，销售收入突破 10 亿元。从根本上扭转我县龙头企业弱、散、小的局面，进一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扶持政策：一是对吸纳村民就业、签订帮扶协议、订单回收、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相关程序予以信贷支持及扶贫周转金的使用。二是全面落实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对龙头企业贷款按照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进行贴息。三是对新建或新增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合作社，按新增总投资成本价的 50% 予以奖补，最高奖补金额每户企业、合作社不超 200 万元。四是进一步加大县域农产品名牌创建奖补力度。支持龙头企业加强品牌建设，重点是杂粮、中药材、畜产品、食用

菌等特色农产品，培育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新建或新增扩建农产品加工项目的考核、验收；县扶贫办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各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县扶贫办、县财政局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扶贫周转金审核工作；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扶贫周转金省、县配套资金的拨付及回收、管理等工作。

（七）加快新型经济组织培育，着力扩大产业发展受益面

目标任务：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支持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农业园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流转，发挥土地综合效益，促进农业规模经营。积极推进农业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户参与率和覆盖面，促进形成利益共享的联结机制。

扶持政策：对通过土地流转和托管服务实施项目的家庭农场、

能人大户等各类经营主体，每亩各奖补 200 元、150 元。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经中心负责土地流转托管服务实施项目的奖补；各乡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八）全面拓宽产销对接渠道，加快农产品走出去步伐

目标任务：一是大力发展会展经济。积极组织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全国、省、市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加大产品展销、招商引资、农副产品推介力度，提高兴县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二是全力开拓大采购商。在深入推进兴县农产品进京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进太原、进高校活动，力争与高等院校、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大采购商建立直接供货合作关系，加快兴县农产品“走出去”步伐。三是加快农村电商发展。采取“互联网+农业”、“互联网+信息”、“互联网+销售”等模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力争今年培育年交易额 500 万以上的农业电商企业 10 个，带动发展各

类农业电商经营主体 20 个。四是强化营销广告宣传。采取政府和企业联合投资的办法，在中央电视台或山西电视台黄金时段和高铁、火车站、飞机场宣传兴县杂粮、红枣、陈醋等特色优势产品，提高兴县农产品的知名度。

扶持政策：农业企业、合作社参加政府组织的省内外展览会、博览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交通、食宿等费用补助。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龙头企业进行农产品宣传、展销、推介；电商中心负责农产品线上销售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列入全县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年终采取“乡级全面验收、县里抽查复核”的办法，严格组织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是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的实施主体，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由乡镇长、分管农业副乡镇长，1-2 名工作人员，组成乡村产业发展专班，具

体负责产业发展规划、协调、督查、相关任务数据分解下达及上报工作。要采取签订责任书、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等形式，将全年目标任务明确到村、到户，确保计划任务高标准完成。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农经中心是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的监管单位，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服务职责，采取定期督查、排队通报的办法，掌握工作进度、发现存在问题、强化推进措施。

（二）强化政策保障

在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的基础上，县政府将进一步强化金融支农力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拓宽信贷投放渠道，积极协调银行风险补偿金、小额贷款等资金，解决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产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同时县财政将划拨专项资金对乡村产业的发展进行帮扶激励，对自行新建畜禽粪污处理的养殖户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制作有机肥的企业、合作社给予资金奖补，多渠道扶持乡村产业发展。

（三）加强技术支撑

一是大力推进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创建，重点在标准体系制定、标准推广培训等方面支持奖补。二是加强与山西农大、省农科院的科技合作，实行产学研结合，促进科研成果、科技培训在一线基地生效。三是加大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力度，积极邀请山西农大、省农科院专家教授对农业农村干部、农村领路人带头人、合作组织、种养大户进行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应用等专题培训，切实做到特色产业实施区域、实施农户全覆盖，为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全面推广使用现代农业新技术，大面积推广绿色、有机杂粮“精量播种、机械化收割”，马铃薯“一晚三深”、起垄覆膜，设施蔬菜出苗壮秧、秧苗抗寒和农作物秸秆还田等新技术，进一步推动乡村农业产业发展。

（四）强化项目引领

各乡镇要按照“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产业发展模式，结合本乡（镇）资

源条件，积极创新思路，培育杂粮、经济林、中药材、畜牧养殖等特色农业产业标杆项目。每个乡镇必须培育1个具有本乡(镇)特色的乡级产业园区和覆盖全乡90%的村级产业示范基地，县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召开全县产业发展观摩现场会，对全县农业产业发展进行交流借鉴，经验共享。

(五) 营造舆论氛围

在县电视台开辟乡村产业振兴宣传专栏，选择一批农村创业成功的好典型，推广成功模式，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和引导群众发展生产，增收致富。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转型投资现代农业、参与乡村振兴，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文化教育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增添乡村产业振兴的新动力。

(六) 加强督促检查

包乡镇县级领导和县直单位负责人要定期深入所包乡镇和村，督促、检查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研究解决乡村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农业农村局也要加强督促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要建立乡村产业发展推进情况季度通报制度，对任务落实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乡(镇)要通报批评；对推进有力、效果明显、成绩突出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给予表彰。

附件：2021年各乡(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计划任务分解表；

2021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及粮油总产量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 年各乡（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计划任务分解表

乡镇	提质增效	中药材产业（亩）				食用菌产业			水果经济林产业(亩)		蔬菜产业			高标准农田（亩）	一乡一园区项目（个）	一村一基地项目（个）
		大田种植		示范基地	种子基地	新建出菇棚（座）	新建养菌棚（座）	菌棒（万棒）	避雨棚实施	品种改良示范	温室（座）	钢架大棚	种苗（株）			
固 贤	1283	250						40					18000			2
交楼申		1200						135					50000	2000		1
罗峪口	2332	1000													1	6
蔚汾镇	384							20		300			813110	800		6
赵家坪	245												50000			2
圪塔上	1097														1	4
瓦塘	137										16		90000	1000	1	
魏家滩		350									10		500000	1000	1	6
孟家坪	7772	1000							600	100			150000	1200		9
蔡家崖						10	35	45					578291			3
蔡家会		1600							200	600			140000	1900		5
高家村				500	100						34		430599	1000		
奥家湾	6750					300	60	360						1100		3
康 宁		300										30	180000			3
东 会					200										1	
合计	20000	5700		500	300	310	95	600	800	1000	60	30	3000000	10000	5	50

附件：

2021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及粮油总产量计划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斤、亩

乡镇	种植总面积	总产量	谷子		高粱		红芸豆		绿豆		黄豆		红小豆		豇豆		糜黍、莠麦等杂粮		玉米		马铃薯 (产量折粮)		油料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固贤乡	27800	4776400	4900	931000	1200	312000	2800	224000	900	45000	2200	147400	1500	90000	400	24000	1600	192000	8200	2296000	3100	465000	1000	50000
交楼申乡	22655	3946100	2400	456000	1755	456300	2900	232000	300	15000	1400	93800	500	30000	200	12000	1500	180000	6200	1736000	4600	690000	900	45000
罗峪口镇	27708	4882390	6067	1152730	1541	400660	800	64000	1400	70000	3000	201000	1800	108000	1300	78000	1000	120000	8600	2408000	1700	255000	500	25000
蔚汾镇	33465	5844780	6836	1298840	2129	553540	1100	88000	1600	80000	4200	281400	1500	90000	1000	60000	1000	120000	9600	2688000	3600	540000	900	45000
赵家坪乡	29502	5150450	9411	1788090	1791	465660	1100	88000	1400	70000	2100	140700	1600	96000	1400	84000	2000	240000	7100	1988000	1100	165000	500	25000
圪塔上乡	40536	6707860	13500	2565000	2336	607360	1500	120000	2700	135000	4500	301500	2500	150000	1700	102000	1200	144000	8100	2268000	1900	285000	600	30000
瓦塘镇	38870	6395360	7202	1368380	2768	719680	1100	88000	3200	160000	4900	328300	1500	90000	2300	138000	2000	240000	9600	2688000	3600	540000	700	35000
魏家滩镇	45667	7205270	11995	2279050	2672	694720	1000	80000	3000	150000	7500	502500	2100	126000	2500	150000	2000	240000	8600	2408000	3600	540000	700	35000
奥家湾乡	36850	6997750	4900	931000	3600	936000	1550	124000	800	40000	2250	150750	1050	63000	700	42000	2700	324000	12400	3472000	5700	855000	1200	60000
孟家坪乡	87450	15623100	25300	4807000	6000	1560000	3500	280000	4500	225000	6300	422100	5450	327000	3400	204000	3000	360000	23600	6608000	5100	765000	1300	65000
蔡家崖乡	48399	8074360	11174	2123060	3425	890500	1900	152000	3000	150000	5400	361800	2800	168000	2600	156000	2000	240000	11600	3248000	3600	540000	900	45000
蔡家会镇	61014	9345610	19909	3782710	3805	989300	3800	304000	4300	215000	6800	455600	5100	306000	3500	210000	1500	180000	8600	2408000	3100	465000	600	30000
高家村镇	34087	6126220	8300	1577000	2687	698620	1000	80000	1500	75000	2800	187600	1900	114000	1100	66000	2000	240000	9600	2688000	2400	360000	800	40000
康宁镇	33277	6580600	6556	1245640	3571	928460	1250	100000	900	45000	1500	100500	950	57000	350	21000	2500	300000	11600	3248000	3300	495000	800	40000
东会乡	19520	3565200		0	1620	421200	3800	304000		0		0		0		0	1700	204000	7200	2016000	3600	540000	1600	80000
合计	586800	101221450	138450	26305500	40900	10634000	29100	2328000	29500	1475000	54850	3674950	30250	1815000	22450	1347000	27700	3324000	150600	42168000	50000	7500000	13000	650000

兴政发〔2021〕7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充分发挥土地的宏观调控作用，使土地供应高效有序进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

117号），结合《兴县总体规划》和《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土地资源开发、供应、利用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土地动态平

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1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02.1035 公顷以内。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1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工业用地 69.9237 公顷，住宅用地 3.2 公顷，商服用地 5 公顷，公路用地 4.0816 公顷，科教用地 14.029 公顷，公共服务用地 5.8692 公顷。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按照社会发展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着不断优化县城城区功能，拓展县城发展新空间，加快城乡统筹发展的原则，合理利用每寸土地，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控制一般性项目用地，对符合土地集约利用指标的優勢产业用地，向产业集聚区集中。

四、政策导向

(一)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

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兴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 合理调控不同档次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的供应，所有出让的住宅用地中，普通商品住房面积必须达到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 70%。

(三) 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市及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四) 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优先安排重点工程、工业用地，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低耗能、低污染产业项目建设用地。

(五)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附件：兴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兴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 途 区县	合 计	商服 用地	工业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科教 用地	公路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 用房用 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合计	102.1035	5	69.9237	3.2				3.2	5.8692	14.029	4.0816	0
兴县	102.1035	5	69.9237	3.2				3.2	5.8692	14.029	4.0816	0

兴政发〔2021〕8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县域内大型交通项目征地拆 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兴县县域内大型交通项目征地拆迁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县域内大型交通项目征地拆迁 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县县域内大型交通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参考静兴高速征地标准和晋政办发〔2018〕60号全省征地同一年产值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我县县域内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征地拆迁的范围。

征地、拆迁范围为县域内大型交通项目建设所需全部用地（包括拆迁安置用地），以及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用材林、经济林、坟墓等地面附着物。

二、征地拆迁由各相关部门，
所涉乡（镇）具体组织实施。

三、征地拆迁工作应在规定范围、期限内进行，具体实施单位要与被征地拆迁部门和个人签字确认普查结果，乡（镇）村两级与村民签订补偿书面协议，确定补偿费用。

四、被征地拆迁单位或个人要如实提供土地、房屋及设施的合法产权证件和使用证件。无合法证件的违章建筑无偿拆除；有合法证件的临时建筑(未超过使用期限)，按简易房屋给予补偿，超过使用年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有合法证件的被拆迁房屋主体建筑按其建筑面积、房屋结构、建筑年代等因素给予补偿，主体建筑所属的附属房及附属物给予适当补偿。

被拆迁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拆迁方提出处理办法，并实施拆迁。

- (一)有产权纠纷的；
- (二)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 (三)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房屋拆迁前，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五、依据本实施细则对被征地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权属人(以合法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征地拆迁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拨付乡（镇），由乡（镇）负责兑现到户。征地拆迁工作要公开、透明，要严格支付程序，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六、被拆迁人对普查结论和补偿数额有异议的，可申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作为补偿依据，对评估结果仍不能接受的，可由政府裁决或提起行政诉讼。经评估、裁决，被拆迁人仍拒绝搬迁的，拆迁方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七、对于涉及拆迁的各类企业。

（一）所有人能提供合法经营手续的，可由第三方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全额进行赔偿；

（二）不能提供合法手续违规经营，但能确定其所有权属的，按第三方评估价的 60%予以补偿；

（三）对已倒（关）闭的厂矿（企业），不能提供合法手续，但能确定其所有权属的，只给予设备搬迁补助，建筑物按拆迁标准执行。

八、不予补偿的部分。

1. 在通告下发之日起，抢建、抢栽、抢种的部分，一经调查核实不予补偿；

2. 废弃枯井、废渠不予补偿；

3. 有争议的建筑物和土地，补偿至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核实清权属后再予以补偿，但不能干扰工程建设。

九、本细则仅适用于兴县县域内大型交通项目建设的征地拆迁和补偿，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兴县人民政府所有。

附件：兴县县域内大型交通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附件

兴县县域内大型交通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

（一）永久性征用土地补偿

1. 未利用地：10388 元/亩；
2. 坡 耕 地：27163 元/亩；
3. 旱 坪 地：32461 元/亩；
4. 水 浇 地：42514 元/亩。

（二）临时占地补偿

1. 未利用地：500 元/亩/年；
2. 坡 耕 地：平均年产值 1235 元/亩/年；
3. 旱 坪 地：平均年产值 1565 元/亩/年；
4. 水 浇 地：平均年产值 1605 元/亩/年。

注：由建设单位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缴纳复垦保证金。土地类别应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复垦保证金只针对耕地，占用其它用地的，施工完毕后按原使用性质平整恢复，不再缴纳复垦保证金。临时占用耕地缴纳复垦保证金标准为：

- （1）用于便道、取、弃土场的为 7000 元/亩；
- （2）用于简易房、项目部驻地、停车场的为 10000 元/亩；
- （3）用于料场、预制场的为 13500 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零星树木按树木种类、规格（胸径）一次性补偿，坟墓按结构分类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为：

（一）果树（包括苹果、梨、枣、核桃等经济林）

1. 盛果期（胸径 20 cm 以上）：800 元/棵（其中核桃树 1000 元/株）；

2. 中果期（胸径 12--20 cm）：500 元/棵；

3. 初果期（胸径 6--12 cm）：200 元/棵；

4. 幼苗：30 元/株。

（二）用材树（包括榆树、杨树、柳树、松柏树等）

1. 大树（胸径 20 cm 以上）：150--200 元/棵；

2. 中树（胸径 14--20 cm）：100 元/棵；

3. 小树（胸径 6--14 cm）：50 元/棵；

4. 幼苗（胸径 6 cm 以下）：5 元/棵。

（三）幼材、苗圃类（包括榆、杨、柳、松、柏等）

树种	规格		备注	补偿标准 (元)
	高度(米)	胸径(厘米)		
留床油松苗	一年生		10000 元/亩	10000
	二年生及以上		20000 元/亩	20000
定植油松	$H \leq 0.5$			1.10
	$0.5 < H \leq 1$			2-4
	$1 < H \leq 1.5$			4-7
	$1.5 < H \leq 2$			10-13
	$2 < H \leq 2.5$			14-20
	$2.5 < H \leq 3$			25
	$3 < H$			30
营养袋(杯) 油松	一年生		16000 元/亩	16000
	二年生及以上		30667 元/亩	30667
定植落叶松	$H < 0.2$			0.20
	$0.2 \leq H < 0.5$			0.30
	$0.5 \leq H < 1.0$			1.00
杨树	$H < 1.0$	一根一杆	扦插苗	0.3
		二根一杆		0.5
杨树		$1.0 \leq \text{胸径} < 2.0$		1.60
		$2.1 \leq \text{胸径} < 3.0$		6.17
		$3.1 \leq \text{胸径} < 4.0$		8.00

		4.1 $\leq$ 胸径 $<$ 6.0		12.33
		6.1 $\leq$ 胸径 $<$ 8.0		25.00
		8.1 $\leq$ 胸径 $<$ 10.0		41.67
新疆杨	H $<$ 1.0	一根一杆	扦插苗	0.5
		二根一杆		0.8
		1.0 $\leq$ 胸径 $<$ 2.0		1.50
		2.1 $\leq$ 胸径 $<$ 3.0		4.00
		3.1 $\leq$ 胸径 $<$ 4.0		8.00
		4.1 $\leq$ 胸径 $<$ 5.0		15
		5.1 $\leq$ 胸径 $<$ 6.0		30
新疆杨		6.1 $\leq$ 胸径 $<$ 8.0		50.00
		8.1 $\leq$ 胸径 $<$ 10.0		80.00
柳树	H $<$ 1.0			0.93
		1.0 $\leq$ 胸径 $<$ 2.0		1.60
		2.1 $\leq$ 胸径 $<$ 3.0		6.33
		3.1 $\leq$ 胸径 $<$ 4.0		12.67
		4.1 $\leq$ 胸径 $<$ 5.0		41.67
		5.1 $\leq$ 胸径 $<$ 6.0		34.00
		6.1 $\leq$ 胸径 $<$ 8.0		50.00
		8.1 $\leq$ 胸径 $<$ 10.0		68.33
云杉	H $\leq$ 0.5			10
	0.5 $<$ H $\leq$ 1			15.00
	1 $<$ H $\leq$ 1.5			25
	1.5 $<$ H $\leq$ 2			30
	2 $<$ H $<$ 3			60
	3米以上		按市场价	
侧柏	H $<$ 0.5			0.3-0.7
	0.51 $\leq$ H $<$ 1			1
	1 $\leq$ H $<$ 1.5			1.5-2
	1.5 $\leq$ H $<$ 2			3-5
	2 $\leq$ H $<$ 3			5-7
实生杏树		0.3 $<$ 地径 $\leq$ 0.5	实生杏树一 年生	0.30
		0.5 $<$ 地径 $\leq$ 1.0	实生杏树二 年生	0.50
		1.0 $<$ 地径	实生杏树三 年生	1.00
嫁接杏树		1.10 $<$ 地径 $\leq$ 2.0		0.7
		2.1 $<$ 地径		0.7-1.1
葡萄		未挂果		30.00
		初果期		80.00
		中果期		240.00

		盛果期		400.00
花椒		$\leq 5\text{cm}$		150.00
		$6\text{cm} <$		260.00
刺槐	$0.50 < H \leq 1.0$		一年生	0.20
	$1.10 < H \leq 1.50$		二年生	0.50
榆槐	$H \leq 2$			0.70
金针				5 元/簇
柠条				10 元/穴
绿篱				1200 元/ m^2
草坪				8 元/ m^2
大灌木				30 元/穴
小灌木				10 元/穴
补偿过程中，与权属人不一致时，由第三方评估，按照评估价执行				

(四) 药材类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药材	一年生	2000 元/亩	
	二年生	3000 元/亩	
	多年生	5000 元/亩	
零星植物药材	大黄	15 元/穴	
	党参	5 元/穴	

(五) 坟墓类

1. 土 坟：1000-2000 元/座

2. 砖石坟：3000-5000 元/座

注：带石碑另加 2000 元/宗，既带石碑又带华表等设置的另加 4000 元/宗。按时按要求进行搬迁，每宗给予 1000 元奖励；榆、杨、柳、松、柏等种植 5000 株/亩（包含 5000 株）以下按定植标准补偿，5000 株/亩以上按苗圃标准补偿。

三、征用林地补偿

(一) 永久占用林地补偿

使用林地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四项费用按项目《使用林地评估报告》统一补偿。

(二) 退耕还林地补偿

退耕还林按耕地标准补偿，荒山荒坡还林按未利用地标准补偿，

林木补偿 6600 元/亩。

(三) 临时占用林地按永久使用林地的一半计林地补偿费

四、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一)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楼房（二层以上 （含二层））	砖混结构	800-900 元/m ²	
	预制板	900 元/m ²	
	现浇板	1000-1100 元/m ²	
	全框架结构	1200 元/m ²	
	半框架结构	1150 元/m ²	
房屋	砖混基础圈梁、现浇顶	900 元/m ²	
	现浇板	800-900 元/m ²	
	预制板	800 元/m ²	
	砖木结构(含混合结构)	700 元/m ²	
	砖木结构	700-800 元/平方米	
窑洞	砖石结构	600-700 元/m ²	
	砖石窑洞	600-700 元/m ²	
	砖接口窑洞	400-450 元/m ²	
	一般土窑洞	350-400 元/m ²	
	废弃窑洞	1500-2000 元/个	
简易房	简易非住房	200-300 元/m ²	
	废弃简易房	600 元/间	
	彩钢结构	250-350 元 /m ²	
歇厦、雨塔（罩）		按链接房屋单位面积 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	
企业厂房	砖混框架结构	1000-1100 元/m ²	
基础	未竣工砖房基础	120-150 元/m ²	出地 1m 及以上按该标准执行
	石基础	200 元/m ²	
	砖混基础圈梁	180-230 元/m ²	
围墙	砖围墙	50-70 元/m ²	
	土围墙	20-35 元/m ²	
	石围墙	50-80 元/m ²	
厕所（室外）	砖砌无顶	200-250 元/m ²	自建的按该标准 执行，政府改厕 的按 1500 元/个
	砖砌有顶	300-400 元/m ²	

	土砌（含顶）	200 元/个	
	其他简易	100 元/个	
室外台阶或楼梯	砖台阶	50-60 元/m ² （有装潢的评估）	
	石台阶	50-60 元/m ² （有装潢的评估）	
	钢架楼梯	300-400 元/米	
	混凝土楼梯	300-350 元/米	
土坝		13 元/m ³	
石坝		150-200 元/立方米 分干砌、水泥砌	
月台或院内铺砌	机制砖砌	30-50 元/m ²	
	混凝土或混凝土砖砌		混凝土厚度超 20cm 的，按 50-120 元/m ² 补偿
	毛石砌		
	瓷砖砌		
菜窖	深 1.2m 以下	砖菜窖 100-200 元/m ² 土菜窖 70-100 元/m ²	
	≤1.2 米-1.5 米		
	≤1.5 米-2 米		
	≥2 米		
水窖	砖砌	170 元/m ³	
	石砌	190 元/m ³	
日用设施	电话	150-200/部	
	有线闭路电视	550 元/户	
	自来水	800 元/户	
	农电改造	600 元/表	
	太阳能搬迁费	700 元/部(搬迁费)	
	室内采暖（含暖气、管道等）	35-50 元/m ²	
	宽带	700-950 元/部（电话费宽带不计）	
	三相动力线路	3000 元/户	

	家用水箱	500 元/个	
影壁、乒乓球台、黑板栏		100-150 元/m ²	砖石砌
家用采暖锅炉	100 m ² 以下	2000-3500 元 / 个 (包括搬迁费和补助费)	
	>100 m ² , ≤200 m ²		
	>200 m ² , ≤300 m ²		
	>300 m ²		
卫生洁具	普通洁具 (包括坐便器、淋雨、洗脸盆等)	1000-2000 元/套	
	高档洁具 (包括坐便器、淋浴、洗脸盆、浴盆、大理石面材等)		
室内隔断/夹墙	木质框	1000 元/个	
	铝合金框	1500 元/个	
内装潢	简单装潢	100-200 元/m ²	
	中档装潢	300-400 元/m ²	
	高档装潢	450-600 元/m ²	
炕	普通简易	800-1200 元/盘	
	瓷砖贴面		
	有炕柜		
火炕	瓷砖表面贴面	200-600 元/个	
	水泥抹灰		
	简易土制		
石碾、石磨		100-200 元/个	
大门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上	10000 元/个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下	6000 元/个	
	普通装修	2000-2500 元/个	
	精装修	3000-7000 元/个	
	未装修	800-1000 元/个	
	柱式大门	1000-1200 元/个	
	柴门	500 元/个	

砖土人工井（含配套设施）	5 米以内	3000 元/口	
	≥5 米，<10 米	3500 元/口	
	≥10 米，<20 米	5000 元/口	
	≥20 米	7000 元/口	
机井	水泥管机井	600 元/m. 深	
	钢管机井≤200 米	1000 元/m. 深	
	>200 米	在 200 米以下基础上，按每米增加 100 元计	
检查井		1200 元/个	
旱井		5000 元/个	
压井		2000 元/个	
室内水电	上下水	12 元/m ²	
	电	14 元/m ²	
室外上下水管	钢管	12-25 元/米	
	塑料管≤4cm	8-12 元/米	
蓄水池、粪池（包含所有设备）	土质	30-50 元/m ³	
	砖质	50-100 元/m ³	
	石质	50-100 元/m ³	
	混凝土	100-150 元/m ³	
水塔	混凝土	1200 元/m ³	

注：1. 意见不一致时，由中介机构介入，按评估价执行

2. 内装潢中简单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刮仿瓷、普通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中等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高档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有固定的装饰家具、厨房设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

（二）临时安置补助和搬迁补助

1. 拆迁房屋搬迁补助标准（一次性）：建筑面积≤30 m²按 300-500 元补助；建筑面积>30 m²，按 12-15 元/m²补助。

2. 拆迁房屋一次性支付 24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建筑面积≤30 m²按每月 200 元补助；建筑面积>30 m²，按 6 元/m²补助。

3. 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按拆迁主体建筑面积以 100--200 元/m²给予奖励。

(三) 室外建筑类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护坡	土制	80-100 元/m ²	
	干砌		
	混合砂浆石质		
	混合砂浆石砌水泥罩面		
坝	土制	13 元/m ³	
	干砌或泥砌石坝	120 元/m ³	
	水泥砂浆砌石坝	150 元/m ³	
涵洞	砖砌 1 米以下	500-1300 元/m	
	砖砌 ≥1 米，<2 米		
	砖砌 ≥2 米，<3 米		
	砖砌 >3 米		
	石砌 1 米以下	800-1600 元/m	
	石砌 ≥1 米，<2 米		
	石砌 ≥2 米，<3 米		
	石砌 >3 米		
混凝土管	跨径 ≤30cm	100 元/m	
	跨径 ≥30cm，<50cm	120 元/m	
	跨径 ≥50cm，<100cm	150 元/m	
	跨径 >100cm	200 元/m	
排水渠	0.5 米以内	水泥石砌 70-100	

	≤0.5m, <0.8m	元/m ² 土砌 10-15	
	0.8m 以上	元/m ²	
排水管道	水泥管<30cm	40-80 元/m	
	水泥管>30cm		
	瓷管（含 PVC）<30cm	50-150 元/m	
	瓷管（含 PVC）>30cm		
输水管道	<0.02m	9 元/m	
	≥0.05m, <0.05m	13 元/m	
	>0.05m	15 元/m	
杂棚		30-40 元/m ²	
温室	钢架+砖墙结构	135 元/m ²	
	钢架+土墙结构	90 元/m ²	
大鹏	钢架结构	45 元/m ²	
石灰窑		500 元/m ²	
厂矿烟囱		250 元/m ²	
烧矿炉		600 元/m ²	
村庙		由中介机构介入，按评估价执行	
沼气		3000-3500 元/套	
广告牌		30-50 元/m ²	
不锈钢栏杆		100-180 元/米	
彩钢吊顶		40-50 元/m ²	
喷灌管道		20-30 元/m	

喷头		150-300 元/个	
----	--	-------------	--

(四) 禽类房舍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简易围栏圈养		800 元/处	
简易鸡窝		土质 30 元/处、砖石砌 50—100 元/处	
规模鸡场		200—400 元/m ²	
简易猪、羊圈		土质 80 元/处、砖石砌 150—300 元/处	
规模猪、羊圈		150—300 元/m ²	
简易牛舍		土质 40 元/处、砖石砌 60—100 元/处	
规模牛舍		150—300 元/m ²	
搬迁补助		≤30 m ² , 300-400 元/m ² ; >30 m ² , 10-12 元/m ²	规模猪、鸡场按吕政办发〔2010〕80 号执行
每月临时安置补助		≤30 m ² , 300 元/m ² ; >30 m ² , 4 元/m ²	

注：对上述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应由养殖户出具合法经营手续和相关材料，并经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最终按实际评估价予以补偿。

五、电力、通讯以及光缆等设施补偿标准按照 2005 年《吕梁市输电工程建设相关补偿实施办法》，参照《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吕政办发〔2017〕22 号）执行

乡(镇)村零星电路设施：水泥电杆 1000 元/根，木质电杆 600 元/根，拉线每根 200 元（以上单价含占地及青苗费用）。另零星通讯线路也可参照本单价执行。对于主干电力或通讯线路在双方共同调查后，如不能协商一致，由中介机构介入，对赔偿金额进行评估后，根据评估金额进行补偿。

六、对于没有主便道施工的地点，可通行等级公路和所在乡村道路，施工完造成县乡村道路损坏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补偿修建

（一）对于路面宽度小于 3.5 米的乡村道路，道路修复标准按照每公里 25 万元执行；超过 3.5 米的，按建设标准进行折算。

（二）对于等级较高的路段，由项目单位和所有人进行协商确定，或由所有人提供建设期间的施工图纸及预算，按使用年限进行折算。

（三）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与道路所有人实地进行调查确认，按单价标准缴纳道路通行押金。押金缴纳至道路所有人，待施工完成后，由道路所有人统一安排进行修复处理。

七、被拆迁户的宅基地安置补偿

个户选择宅基地货币一次性安置，不再为其解决宅基地。具体标准为：有宅基地使用证或合法手续的按 300 元/m²补偿；无宅基地使用证或合法手续的，须村委做出相关证明后按 200 元/m²补偿，院按房（窑）面前 8m 计算。个户不选择宅基地货币一次性安置，其安置用地指标在规划用地指标中解决。

兴政办发〔2021〕2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兴县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国家节水行动兴县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节水行动兴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吕梁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吕梁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69号），结合兴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从实现中华

民族永续发展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认识节水的重要性，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优化区域用水结构和布局，加强用水行为监管，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兴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0.260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2.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3，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到 2022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0.39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35。

到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0.87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

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三、重点行动

(一) 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节水约束管理。健全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和加强岩溶大泉保护。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2.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在建设项目的资源论证编制、审查、办理取水许可审批、延续、换发以及年度用水计划下达等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发布实施的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核算、核定许可水量和取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执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

理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3. 加强用水过程管理。贯彻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严格开展节水评价, 合理确定经济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建立用水统计监测制度, 加强用水计量器具管理, 提高农业、工业和城镇等用水计量率。(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配合)

4. 强化节水监督。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 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到 2022 年, 全县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实现计划用水全覆盖。建立县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各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推动节水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县水利局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

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 农业节水增产

5.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节水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 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努力实现智能化分析、远程化监控、自动化调度的精准灌溉管理目标。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田间节水工程建设, 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先进适用技术, 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开展农业精细化管理, 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 分步实现测墒灌溉。到 2022 年,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4 万亩。(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配合)

6. 发展节水种植养殖。引导农民因地因水选择种植作物, 鼓励西南部水资源短缺的乡镇发展旱作农业。加快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 大力推广节水型畜禽、渔业养殖方式及循环化节水养殖技术。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配合)

7.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加快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饮水安全等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广节水器具，推动计量收费。(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配合)

(三) 工业节水减排

8. 严格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加强电力、钢铁、选煤、煤化工、食品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重点用水企业定期依法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加快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企业，必须符合《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到2022年，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

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配合)

9. 积极推行科学合理用水模式。企业和园区用水系统要统筹供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推进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循环梯级利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水利局配合)

(四) 城镇节水增效

10.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系统性节水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和绿化、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11.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

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检漏和更新改造，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全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考核指标以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水利局配合)

12.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同时加大中水管网建设力度，鼓励园林行业采用中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标杆建设，鼓励实施高校合同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科技局、县发

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13. 加强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管理。

严格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洗浴、洗车、游泳馆、洗涤、宾馆等行业积极推广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工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配合)

14. 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建设。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企业、校园等各类节水载体建设，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和公共机构中积极培育水效领跑者。到2022年，全县40%以上的县级机关及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全县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根据职责分别牵头，县教育科技局配合)

(五) 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5. 强化岩溶大泉保护监管。

加快推进岩溶大泉和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泉域岩溶地下水的取用，通过强化节水监管、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减少区域岩溶泉水取用量，促进泉水出流量逐步恢复稳定。

（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能源局配合）

16.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工业园区应当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利用率达到规定要求。加大矿井水综合利用，矿井水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对未充分利用矿井水的采矿业，试行核减其下年度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到2022年，兴县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要达到20%以上。（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配合）

（六）节水科技引领

17. 加快节水技术和设备研发。重点支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用水精准计量、非常规水利用、高耗水行业节水工艺、智慧型高效节水产品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县教育科技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18. 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加大节水领域自主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节水产品、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对标国内外节水先进水平，推进节水项目合作与交流。（县教育科技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政策推动和市场机制创新

19. 深化水价改革。理顺分类水价结构，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和

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落实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20.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发挥水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差别化税率有关规定，稳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21. 加强用水计量和统计。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加强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落实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县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及服务业实现计量全覆盖，并进行用水统计监测，对破坏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予以打击。

（县水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配合）

22.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积极总结推广水权水市场制度建设试点经验做法，逐步形成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模式，不断规范水权交易市场。（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3. 落实水效标识制度。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严肃查处生产或销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

24. 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鼓励银行业等各类金融机构依法

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合同节水、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多种投资方式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兴县支行根据职责分别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水利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主体责任，并认真组织实施。健全完善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水利、发改、工信、住建、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多部门要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细化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节水方案各项任务。（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局配合）

（二）完善财税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岩溶大泉保护、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载体创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修订、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配合）

（三）推动法治保障。严格按照节约用水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落实节约用水法规和管理制度，完善节水管理。推行节水激励政策，加大联合督查执法，对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增强节水意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节水法规规章政策

落实。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县水利局、县教育科技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司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兴政办发〔2021〕5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游山西·读历史·品兴县”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游山西·读历史·品兴县”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游山西·读历史·品兴县”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游山西·读历史”活动实施方案》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游山西·读历史·品吕梁”活动实施方案》,更好地保护、传承和弘扬我县优秀历史文化,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深化文旅

融合，建设文旅强县，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游山西·读历史”活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游山西·读历史·品吕梁”活动的部署要求，以兴县优秀历史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抓手，深度挖掘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等本土特色文化资源，着力打造晋绥革命纪念馆、四·八烈士纪念馆等知名文旅品牌，做足文旅深融合文章，丰富提升游客体验，不断增强兴县旅游品牌的吸引力、影响力和创造力，持续推动我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系统梳理资源底数。重点围绕“读什么、谁来读、怎么读”开展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从古迹遗存、文化传承等方面，对区域历史文化、旅游资源进行系统梳理，挖掘与旅游业相关的历史文化资源内涵，摸清资源底数。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挖掘历史文化资

源，梳理相关联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脉络，形成完整的历史文化体系。（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文旅局）

(二)推出优质产品线路。打造以黄河板块为重点的样板示范，提升具备一定条件但缺乏内容提炼挖掘的景区进行改造，开发具有历史文化资源但缺少必要载体呈现的区域进行创意设计、深度开发。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地域特点和功能定位，设计研发历史文化主题的红色基因采集、黄河村落采风、名人故里寻访、乡村民俗体验、健康养生溯源、非遗文化传承等6条线路套餐，满足不同层次游客的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文旅局）

(三)举办文化节庆活动。推动现有成熟的节庆品牌围绕拓展优秀传统文化进行提质升级，新创一批历史文化主题活动。推动文化文物单位开发富有历史文化内涵、贴近生活的特色旅游纪念品、文创产品。推进旅游演艺转型升级，引导经营主体提升创作生产水平，推出特色旅游演艺产

品。加强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充分挖掘兴县优秀历史文化中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创排一批底蕴深厚、特色鲜明、涵育人心的优秀作品，不断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文旅局）

（四）促进景区提质升级。系统性谋划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推进景区标准化建设，提升景区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打造高品质旅游景区。推进“互联网+旅游”，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搭建预约服务平台，建设电子门禁系统，构建视频监测系统，实现实时监测、科学管理、智慧服务，更好地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和游客体验。（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文旅局）

（五）培育特色研学项目。实施研学游提升行动，以青少年为主要群体，积极开展“游山西·读历史·品兴县”研学实践教育，开发一批寓教于乐的活动课程，在全县小学、初中、高中进行推广。充分利用我县黄河流

域农耕文化、民俗文化丰富研学游内容和载体，以 24 节气和重要节日为主题，打造“节气里的农业”和“节日里的非遗”研学产品，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提升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建设水平。重点打造以剪纸、油煎面塑、清泉醋为重点的非遗传习展示基地，丰富研学游形式内涵，推出“非遗研学菜单”，逐步对全县传统非遗传习展示基地进行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科局、县文旅局）

（六）建立完善配套体系。依托现有旅游景区、红色教育基地、文保单位推动研学实践教育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各图书馆、文保单位、非遗保护机构等单位要结合实际开设“游山西·读历史·品兴县”公益讲堂，使公益讲堂成为了解、学习、交流历史文化的重要场所，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科局、县文旅局）

（七）提升活动服务品质。将贯彻落实“安顺诚特需愉”六字

要诀嵌入“游山西·读历史·品兴县”活动全过程，围绕历史文化主题加强景区、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建设管理，推动全行业服务水平提升。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培训培养力度，开展针对导游、讲解员的常态化线上、线下历史文化知识培训，培养高素质的导游、讲解员队伍。充分利用纪念馆资源优势，组织纪念馆开展“走进纪念馆、感悟文明史”特展活动。加强高素质人才引进，加大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一批历史文化专家学者进行公益讲解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文旅局）

（八）强化宣传推广实效。大力宣传兴县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独特优势，有效实现全城引流。加强互联网新媒体营销推广力度，推出一批与“游山西·读历史·品兴县”相关的宣传、营销和创意短视频作品，在兴县广播电视台开设主题电视栏目，开展历史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组织著名作家、主流媒体兴县行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打造吕

梁兴县旅游 IP 形象，充分发挥“引客入晋”、“大宗奖励”等奖励办法，吸引更多游客走进兴县旅游。（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科局、县文联、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2021年3月底前）。成立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统筹推进（2021年11月底前）。开展资源调查，进行历史文化资源分类、整理、归纳，形成活动内容体系。围绕黄河文化变迁史、中国红色革命史选树典型，开展活动试点，积极推进研学示范基地创建等工作，举办文化节庆活动，加强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在全县有条件的旅游场所全面启动“游山西·读历史·品兴县”活动。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2021年12月）。对活动进行总结，树立标杆典型，推动活动常态化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游山

西·读历史·品兴县”行动方案由分管县领导统筹协调，县文旅牵头组织，县教科局、县文联、县融媒体中心 and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支持配合。县文旅局负责文化旅游资源梳理、景区建设、产品路线开发、宣传推广及文物资源梳理、历史资源挖掘、文物资源利用开发等；县教科局负责研学实践教育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等；县融媒体中心、县文联负责宣传推广；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属地活动的组织实施。

(二)完善激励扶持。各单位根据工作任务统筹使用相关经费，充分运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等，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支持各级设置专项配套资金，对开展人才培养培养、文创产品研发、宣传推广活动等给予补助或支持。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培育、挖掘和提炼先进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相关工作。积极策划系列宣传推广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各类组织作用，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游山西·读历史·品兴县”活动、人人争当历史文化传播员的浓厚氛围。

兴政办发〔2021〕6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 城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城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 城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稳定提升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根据全省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绿色吕梁”、“绿色兴县”战略部署，立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短板弱项，紧盯季节性污染特征、高速沿线和城区周边脏乱差整

治不放松，抢抓施工黄金期关键期，以项目建设夯实生态环境基础、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山青、水秀、河畅、岸绿、景怡的美丽兴县。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主动履职，具体组织实施相关整治整改任务，形成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社会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

坚持结果导向、标本兼治。本着既要解决好当前突出问题，做好治标措施，又要系统谋划、综合施策，推动结构性、根源性问题逐步解决，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整治。立足区域内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的短板弱项，精准确定整治内容，实行清单化、工程化、责任化科学整治。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夯实县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监管模式，使高速沿线、城区周边生态环境面貌显著改善，实现全县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高速度发展。

二、行动安排

2021年4月至9月

三、主要任务

（一）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

1. 对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情况组织“回头看”，10月底前完成2021年冬季取暖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

时间要求：4月30日前，制定完成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确村确户清单及改造工程项目清单；6月30日前，所涉及工程全部开工；10月31日前，改造工程全部完成，投入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责 任 人：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

2. 城区范围内东至高速东口，西至蔡家崖乡北坡村和工业企业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

时间要求：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燃煤设施拆除，9 月 30 日前完成替代改造。

责任单位：县城建成区由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工业企业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

责 任 人：县综合执法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二）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工程

1. 年内建成投运兴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投入正常运行，外排口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时间要求：2021 年 9 月底前建成投运，年内联网运行。

责任单位：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责 任 人：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2. 6 座煤矿、洗煤厂等涉水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应急事故调节池建设，确保废水全部科学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煤矿外排废水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和要求）。

时间要求：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责 任 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3. 重点企业车辆冲洗平台建设，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进出厂区道路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配备专用高压水枪，对出厂车辆实行清洗，合理设置排水沟、过滤池、集水池等，中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收利用，污泥脱水处理后倾倒在固废暂存场所。

时间要求：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责 任 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三）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 强化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出口水质达标。建成投运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安装进出口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时间要求：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责 任 人：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2. 完成建制镇（魏家滩镇、瓦塘镇、康宁镇、高家村镇、蔡家会镇、罗峪口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

时间要求：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

责 任 人：县住建局、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3. 对县城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改造进行“回头看”，保障冬季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

时间要求：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责 任 人：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四）臭氧削峰工程。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PM_{2.5}和 O₃协同控制，有效提升优良天数比例。

1. 完成国三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时间要求：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

责 任 人：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2. 按照《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1〕77 号）要求，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

时间要求：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责 任 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3.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回头看”，严禁未悬挂环保标牌的机械进场作业，对排放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超标排放车辆和冒烟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时间要求：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

责 任 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4. 完成集中供热站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达到燃气锅炉新排放标准。

时间要求：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兴县供热公司、科润盛达公司、绿威能源公司

责 任 人：各供热站点运营公司主要负责人

（五）清洁运输整治工程

1. 加快推进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对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在铁路专用线建设前，公路运输车辆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

时间要求：2021 年 6 月 1 日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

责 任 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2. 严格落实省道、县乡道路、城市主干道清洁保洁措施，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清理道路两侧垃圾、杂物，采取机扫和人工清洁相结合，确保车辆通行不起尘。

时间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省道由吕梁公路局兴县公路段负责，县乡道路由县交通局负责。

责任人：县公路段、县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3. 依法查处散装物料运输抛洒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绿色示范区规定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时间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责任人：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4. 依法严查城区建筑（拆迁）工地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时间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交警大队

责任人：县综合执法局、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5. 完成豫能新鹤铁路集运站、瓦塘集运站、新鑫盛源铁路集运站环境综合整治。

时间要求：6月底前对工业场地、进出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同步开展绿化工程、恢复生态植被工作，7月31日前落实散装物料全封闭堆存、装卸作业采用集尘罩或负压收尘措施。9月底前配套建设生活、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到生产废水综合利用，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责任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六）雨污分流建设改造工程

加快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进度，最大程度减少降雨导致的生活污水溢流直排。完成7.4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城区雨污合流制改造完成剩余量的50%以上。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

时间要求：10月31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责 任 人：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七）蔚汾河、岚漪河水质改善巩固提升工程

1. 年内建成投运生活污水截污纳管 7.4 公里，确保城区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其中千城沟河道排污管网工程（上李家湾至千城沟学校）2 公里、蔡家崖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配套排污管网 3.4 公里、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2 公里。

时间要求：2021 年 5 月全部开工，9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责 任 人：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2. 加强临时污水收集池的集中清运频次，最大限度减少入河污水量。城区范围内由县住建局负责收集清运，城区范围外由属地乡（镇）负责收集清运。

时间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

责 任 人：县住建局、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3. 持续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全面清理蔚汾河、岚漪河干支流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并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并建立长效巡查管控机制。

时间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

责 任 人：县水利局、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4. 加强畜禽养殖场所粪污设施配套建设力度，有效解决畜禽粪污乱堆乱倒、影响河流水环境安全问题。

时间要求：2021 年 7 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 任 人：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5. 实施河流水质动态监测监控，加密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频次，

及时关注河流水质变化，提出针对性整改督办要求。

时间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责任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八）违法排污动态清零工程

1. 按照《兴县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兴环组办发〔2017〕6号）、《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兴政办发〔2016〕1号）要求，持续排查非法储售煤场、小洗煤厂等“散乱污”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实施“两断三清”措施（断水断电、清理生产设施、原料、产品）。

时间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2. 烧烤摊点规范化整治，取缔露天烧烤摊点，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时间要求：6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人：县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

3. 坚持“人防、技防、联防”综合施策，协同应用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监测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天候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常使用、擅自停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排污行为。

时间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责任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九）“脏乱差”清理整顿工程

按照《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开展城区及周边、高速沿线扬尘综合整治；清理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物料堆场，推进城区周边和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做到干净整洁。

1. 清理城区周边和高速沿线、城中村、城边村、城乡结合部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物料堆场。

时间要求：6月3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高速沿线所涉乡(镇)党委、政府

责任人：高速沿线所涉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2. 强化城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管理，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设置定点垃圾投放（回收）点，建立落实定点收集、定时清运措施，做到日产日清，干净整洁。

时间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环卫局

责任人：环卫局主要负责人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把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同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对村庄道路、河道乱堆乱放垃圾、杂物进行全部清理，有效根治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

时间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4. 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时间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责 任 人：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十) 生态环境绿化美化工程

1. 开展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依法关闭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采石场、露天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任务。

时间要求：6月底前完成关闭任务，9月30日前完成生态修复。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 任 人：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2. 因地制宜实施公路沿线绿化美化工程。

时间要求：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园林局

责 任 人：县林业局、县园林局主要负责人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县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城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 指 挥：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代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张 超 县政府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刘 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钟连山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成 员：张富堂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栗中利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憨迎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王和平	县林业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刘春毅	县公安局副局长
贺 斐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城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王憨迎兼任。工作专班从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能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综合执法局各抽调一名股级干部组成。督导专班从县纪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融媒体中心抽调人员组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确立大环境意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动执法、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牵头抓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县能源局牵头抓好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县住建局牵头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雨污分流建设改造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抓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县住建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协同抓好蔚汾河、岚漪河水质改善，各乡（镇）落实属地环境综合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二）强化工作纪律。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四清、四到、四治、四建立”工作要求，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将整治目标任务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列出时间进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整治整改到位。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抽调人员名单要于

4月10日前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三）严格落实“四治”。要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做到铁腕治污，要组建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队伍，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形成震慑。切实做到精准治污，针对突出问题，坚持靶向施策、对症下药。切实做到科学治污，方案编制要科学、整治方法要科学、整治手段要科学、组织实施要科学。切实做到系统治污，统筹推进治污与增绿相结合、治污与调产相结合、治污与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相结合、治污与碳达峰值相结合。

（四）强化调度督查。县政府将把工作责任落实纳入13710督办系统，专项行动督导专班要及时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实行一周一例会、半月一通报、一月一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适时进行督查、约谈督办。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工作信息报送工作，从4月1日开始，每周一前报送上周工作进展情况。

（五）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局、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筹措，统筹各方资源，集中用于专项整治重点项目。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专项整治行动。

（六）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全县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和城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具体要求等，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及时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为了深入推进农业“特”“优”战略，抢抓生猪产业由东部向中西部转移的发展机遇，加快生猪产业高质量、高效益、跨越式、集群化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行动方案》（吕政办发〔2021〕18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县第十七次党代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集群化发展为抓手，通

过强龙头、建基地、树品牌，打造生猪全产业链，实现生猪产业异军突起、集群发展、抱团前进，在转型发展上蹚出兴县生猪产业发展的新路子。

（二）发展目标

2021 年全县发展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 120 个、年存栏 2000 头以上的种猪场 15 个，到 2021 年底，全县新增能繁母猪 3 万头、新增生猪年出栏产能 54 万头，生猪出栏产能达到 64 万头（2020 年底生猪出栏为 10 万头），新增一产固定资产投资 3.1 亿元、一产增加值 2.7 亿元；2022 年新增能繁母猪 1 万头，新增育肥猪年出栏产能 36 万头，全县生猪年出栏产能达到 100 万头；到 2023 年底，全县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5 万头（2020 年底能繁母猪存栏为 1 万头）；育肥猪出栏量稳定达到 100 万头，努力把我县打造成为具有全省影响力的养殖、屠宰、加工为一体的生猪产业基地。

二、产业布局、发展模式及实施步骤

（一）产业布局

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优势，统筹考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因素，引导生猪产业上山进沟，远离黄河、蔚汾河、岚漪河、湫水河、南川河等重要水源地、禽畜禁养区布局。生猪养殖场选址要综合考虑向粮油生产区布局，统筹考虑宜居村庄与生猪产业发展的关系，优先安排美丽宜居示范村发展生猪产业。同时配套建设饲料生产、屠宰分割、有机肥加工、粪污无害化处理等全产业链发展链条。

（二）发展模式

1. “政府牵头承建，龙头企业承租经营”发展模式。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社会企业筹资负责建设标准化、现代化的养殖场，建成后由龙头企业承租经营，年租赁费为固定投资的 10%，并吸纳安置当地劳动力。

2. “龙头企业+经济合作联（总）社”债权投入发展模式。由龙头企业负责建设养殖场并运营管理，乡（或村）经济合作联（总）社按照债权投入模式向养殖企业注入资金（注资额度不超

过固定资产总额的 40%)。在注资期间，由龙头企业每年给予乡（或村）经济合作联（总）社不低于注资额度 8% 的固定收益。

3. “龙头企业+农户” 订单发展模式。龙头企业与农户合作，签订订单合同，按照“五统一、三固定”（统一提供猪苗、统一提供饲料、统一提供药品、统一制定防疫程序、统一回收，固定猪苗价格、固定饲料价格、固定回收价格）模式运营，在保底价格的基础上实行随行就市收购，规避市场、疫病、经营等风险，确保合作农户稳定收益。

4. “牧光互补” 发展模式。鼓励引导集中连片的养殖场利用养殖空间与新能源企业合作，采取“租赁养殖土地、光伏收益分配”等模式，实施“牧光互补”项目，提高养殖用地的综合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三）实施步骤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大跨越、三年大发展”的思路，到 2023 年把我县建成年稳定出栏 100 万头的生猪大县。具体实施

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1 年)：建设年出栏 10 万头的生猪养殖园区 3 个，新建年出栏 2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规模养猪场 120 个，年存栏 2000 头及以上的种猪场 15 个。全县新增能繁母猪 3 万头、新增生猪年出栏 54 万头，生猪出栏产能达到 64 万头（2020 年底生猪出栏为 10 万头），全年培训养殖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培训）1600 人。

第二阶段(2022 年)：新建年出栏 10 万头的生猪养殖园区 1 个，新建年出栏 2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规模养猪场 130 个，新增能繁母猪 1 万头，新增生猪出栏产能 36 万头，全县生猪年出栏产能达到 100 万头。新建、改扩建年产 50 万吨的饲料生产企业一个，新建或改扩建生猪屠宰加工企业一个，全年培训养殖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培训）1600 人。

第三阶段(2023 年)：全县能繁母猪年存栏量稳定在 5 万头以上，生猪年出栏量稳定达到 100 万头。新建无害化处理企业一个，新建或改扩建有机肥生产加工企

业一个。

三、重点工作

(一) 实施四大工程

1. **标准化养殖工程。**按照“品种优良化、设施现代化、防疫规范化、粪污资源化、产品安全化”的要求，坚持以标准化、循环化、规模化、智慧化为引领，加快培育和建设一批大中型现代化规模猪场，打造一批标杆生猪养殖企业，运用“企业投资+合作社+农民自筹”、农户入股产业分红等多种合作经营模式，加强本土和外来龙头企业对接合作。支持新大象公司在全县新建优良种猪养殖场 5 处，每处存栏能繁母猪 5000 头（单体规模 3000 头，最多不超 5000 头），新增存栏 2.4 万头；新建育肥猪养殖场 30 处，每处年出栏 10000 头，新增年出栏产能 30 万头。支持佳和农业公司新建存栏 5000 头能繁母猪和年出栏 10 万头育肥猪养殖园区 1 个，支持本地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年存栏 1000—5000 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 40 个。到 2022 年底，全县生猪规模养殖企业标准化率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县

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行政审批局、各有关乡镇）

2. 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工程。

按照“推动畜禽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的要求，在生猪养殖集中区和屠宰产业基础较好的区域布局生猪屠宰加工企业，推进生猪就近就地屠宰，实现“调猪”向“调肉”转变。到 2023 年底，全县力争建成生猪屠宰加工企业 1 个。着力构建科学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销售运输一体化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有关乡镇）

3. **畜禽粪污处理工程。**新建或改（扩）建生猪园区、规模养殖猪场，要同步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或改扩建有机肥生产企业 1 个，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粪污就近消纳，绿色发展，带动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同时新建

无害化处理企业 1 个，推进病死畜专业化集中处理，提升生物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各有关乡镇）

4. 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工程。引导全县生猪养殖企业抱团发展，依靠大象农牧、佳禾农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各自的优势资源，制定统一的生产标准，强强联手打造兴县生猪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各有关乡镇）

（二）完善四大体系

1. 良种繁育体系。依托大象农牧、科兴达、一加农牧、三和牧业、沃森源、兴茂等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构建“扩繁场+育肥场”的繁育体系，2021 年全县新建年存栏 3 万头的能繁母猪场，达到年提供 60 万头育肥仔猪的产能；2022 年全县能繁母猪存栏达 5 万头，年提供 100 万头育肥仔猪的产能，实现自产自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局、各有关乡镇）

2. 饲料供给体系。充分发挥我县玉米种植优势，积极发展绿色、无污染、无残留的安全饲料，建立优质饲料生产供应体系。同时，依托本地的红枣资源，积极扶持兴县百媚娇饲料加工企业，开发适合生猪食用的红枣发酵饲料。到 2023 年力争通过引进大型饲料加工企业，新建或改扩建年产 50 万吨的饲料生产企业一个，进一步解决生猪养殖饲料需求。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各有关乡镇）

3. 生猪防疫体系。结合“三支队伍改革”，乡镇政府按五有要求（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经费、有设施设备），以乡镇组建生猪防疫机构，通过聘请大专院校专家、养殖企业技术人员和原有乡镇兽医站人员成立技术服务团队。生猪防疫机构由所在乡镇直接管理，业务工作接受县级农牧部门指导。原则上年出栏 5-10 万头的乡镇配备技术服务人员 5 人，年出栏 10 万头以上的

乡镇配备技术服务人员 10 人。

（责任单位：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各乡镇）

4. 人才科技体系。依托科研机构的师资力量、农业系统的专业技术人才，组建培训师资团队，建立专家库，开展养殖技术培训；依托大型养殖企业与山西农业大学、省畜牧兽医学校等科研院校开展交流与合作，建立科技研发团队，开展科技攻关、技术研发；依托养殖园区、规模养殖场，建立稳定的培训基地。通过参加市级培训技术骨干、县企两级培训技术人员方式，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为全县生猪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2021 年全县生猪产业技术培训 1600 人，进一步满足全县生猪养殖技术需求。（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三、扶持政策

（一）保障生猪养殖用地

认真贯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

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2 号）文件精神，坚持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原则，科学选址，尽量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利用养殖用地空间。

养殖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其中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允许使用面积不得超过用地规模的 15%，最多不超过 30 亩；生猪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附属设施用地不受 15 亩上限限制；养殖用地由养殖场（户）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乡镇政府进行备案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乡镇政府备案前，应当由县级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共同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备案后方可动工；乡镇政府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局，进行上图

入库；县政府要统筹协调解决养殖用地需求和养殖用地的管理。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县级财政安排和整合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生猪产业发展。对手续齐全、合规合法、粪污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的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新建养殖场给予扶持奖励：

1. 对新建存栏规模 1000 头及以上生猪养殖场，优先在用地审批、金融贷款等方面予以扶持。

2. 对年存栏 1000 头以上（含 1000 头）圈舍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育肥猪养殖场，“三通一平”按照新建圈舍面积计算补贴，每平米补贴 200 元。

3. 对存栏 500 头及以上新建圈舍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规模种猪场，“三通一平”按照新建圈舍建筑面积计算补贴，每平米补贴 200 元，同时新增能繁母猪补贴 200 元/头。

4. 对年存栏 1000 头及以上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成本价格（依据审计结果）的 50%予以补贴。

5. 符合奖补条件的养殖场，养殖场新建圈舍基础出地一米以上，按照应补助金额的 20%予以拨付；新建圈舍主体完工的，再拨付应补助金额的 30%；养殖场全部竣工投产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剩余全部补贴。

6. 此扶持政策只限定未享受过政府生猪养殖专项资金扶持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养殖场，政府筹资或社会企业投资建设的规模化养殖场不在此扶持补贴范围。本扶持奖补文件出台后，兴县原有的生猪养殖扶持补助政策自行废止。

（三）落实生猪养殖保险

加大生猪养殖保险扶持力度，积极探索新的保险险种，落实好中央、省、市、县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政策（能繁母猪每头保费 90 元、保额 1500 元，育肥猪每头保费 40 元，保额 800 元），鼓励养殖户能保尽保、应保全保，实现生猪养殖保险全覆盖，抵御风险隐患，提升防范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级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林业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统计局、城调队、县融媒体中心、县人行、金融办、农发行、农发行、农商行、各乡镇政府等部门为成员的生猪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生猪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实行县乡抓落实制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生猪产业发展事宜。乡级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要实行一个产业、一个方案、一套班子、一支队伍、一抓到底，建立稳定的生猪产业发展长效机制。

（二）强化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要谋划好重点项目，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统筹做好生猪生产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有序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做好生猪项目的土地手续办理工作；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筹措与监督管理，根据政策要求对生猪产业给予奖补和贴息；发改局要做好项目的立项工作，积极争取产业发展项目；工信局要做好生猪产业发展的市场流通和猪肉冷储工作；市场监管局做好猪肉产品流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扶贫办要把生猪产业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工程，特别是要用好易地移民搬迁村一村一产业政策；统计、调查部门要做好生猪产业项目一产固投和一产增加值的入统上报工作；人行、金融办、农发行、农发行、农商行等金融保险部门要充分发挥“吕梁模式”“乡村振兴贷”等的带动作用，将信贷产品清单化、简单化、标准化，探索新的养殖保险政策，保障产业稳定发展。

（三）加强督促考核

县政府将生猪产业发展任务纳入乡镇年度责任制考核范畴，定期召开联席调度会议，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连续三次通报排在

末尾的乡镇要进行约谈，年终对推动力度大、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乡镇进行奖励，对完不成任务、影响全县进度的要进行问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村委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宣传生猪产业发展、政策扶持、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知识，调动养殖户的积极性。

附件：兴县 2021 年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兴县 2021 年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乡镇	种猪场		育肥猪场	
	养殖场 (个)	存栏 (万头)	养殖场 (个)	年出栏 (万头)
圪坛上乡			2	2
蔡家会镇	1	0.3	5	5
孟家坪乡	2	0.6	5	5
罗峪口镇			3	3
赵家坪乡			3	3
高家村镇			4	4
蔡家崖乡	1	0.3	5	5
瓦塘镇			3	3
魏家滩镇	1	0.3	6	6
康宁镇	2	0.6	6	6
固贤乡	1	0.3	4	4
东会乡			2	2
交楼申乡			3	3
奥家湾乡	1	0.3	4	4
蔚汾镇	1	0.3	5	5
合计	10	3	60	60

备注：符合选址条件的养殖场，种猪场每处存栏规模为 3000—5000 头，育肥猪场每处出栏规模为 10000—20000 头。

兴政办发〔2021〕12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委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晋地灾〔2021〕3号）精神，为了加快推进我县治理搬迁工作，按隐患点的数量、危险程度、威胁人口等因素，现将未完成任务指标124户，分解给各乡（镇）人民政府，请严格执行。

附件：各乡（镇）人民政府治理搬迁任务分解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各乡（镇）人民政府治理搬迁任务分解

序号	乡镇名称	搬迁数 (户)	拆除旧房、窑(间、 孔)	国土所
1	蔚汾镇	13		蔚汾国土所
2	奥家湾乡	12		奥家湾国土所
3	交楼申乡	5		
4	魏家滩镇	13		魏家滩国土所
5	瓦塘镇	4		
6	高家村镇	3		蔡家崖国土所
7	蔡家崖乡	7		
8	圪圪上乡	9		蔡家会国土所
9	蔡家会镇	7		
10	罗峪口镇	6		罗峪口国土所
11	赵家坪乡	1		
12	孟家坪乡	12		
13	康宁镇	30		康宁国土所
14	固贤乡	1		
15	东会乡	1		
合计		124		

兴政办发〔2021〕13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

治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24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0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责任，2020 年全县没有发生地质灾害事故。

二、2021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 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我县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的基本形势短时期内难以扭转。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 246 处，威胁人口 2894 人，威胁财产 6834.5 万元。按险情等级划分：大型 1 处，中型 32 处，小型 213 处。按灾种划分：崩塌 10 处、滑坡 16 处、泥石流 6 处、不稳定斜坡 212 处、地面塌陷 2 处。

(二) 全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根据气象预测，2021 年全县气温比常年偏高，年降水量接近常年，季内降水分布不均。春季降水量在 51~99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 1~2 成；夏季降水量在 184~362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大部分地区偏多 1~2 成；秋季降水量在 75~145 毫

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多 1~2 成。

(三) 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现有矿山采空区、矿山沉陷区易引发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的铁路、公路、大桥项目建设易引发地质灾害。高速公路、北山过境公路存在切坡、填沟等建设活动，易形成新的崩塌、滑坡隐患点，防治难度大。

(四)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

根据我县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和发育规律，结合气候预测和我县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与降水气温关系的分析研究，全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土体冻融期(3 月-5 月)，这一期间内气温升高，土体解冻，受土体冻融及土体中地下水作用的影响，易发生坡体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

二是主汛期(6 月-9 月)，这一时期降水量多，若在时空上降水量分布不均，局部连续强降雨，极有可能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三、2021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省道、县乡公路沿线区域，重点防护道路两侧边坡因雨水渗透及重力作用发生崩塌、滑坡。

（二）各矿山企业及周边地区，重点预防雨水沿采空地裂缝渗入，引发地面塌陷进而对村庄和乡村公路造成损害，特别是河流沿线的矿井，要预防废弃矿渣堆放河道和沟谷引发泥石流。

（三）各类工程建设重点预防汛期采场和工程深挖削坡诱发地质灾害隐患或造成滑坡、崩塌灾害。

（四）黄土陡坡下村、学校、矿山企业、居民点、工矿临时生产生活区，防止春季冻融期和汛期山体滑坡、崩塌灾害。

（五）2020 年排查发现的魏家滩镇范疃村、高家崖村，交楼申乡孙家崖村、奥家滩村，康宁镇薛家沟村，蔚汾镇东关村红花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人口多、危险性大，是重点防控区。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应急、交通、住建、水利、教科、文旅、气象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年度防治方案。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切实关注重点环节

1.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并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责任。县自然资源局在汛期对各乡（镇）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2. 做好预警预报。县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

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3. 做好应急准备。各部门要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在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乡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三) 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要保持监测人员长期稳定和工作积极性，乡（镇）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为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一线监测的村干部和骨干群众适当发放工作补助。要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要及时补充更新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

数据，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地勘单位对口服务的形式，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完善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与机制。

(四) 持续深化高陡边坡隐患 排查和分类处置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门力量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高陡边坡下部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住户，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防止“回流”和临时使用。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开展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消除隐患威胁。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8号)要求,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对纳入工程治理及避让搬迁的高陡边坡隐患,要落实资金,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专人监督、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确保治理到位、绩效到位;对纳入专业监测的隐患点,要加快建立监测预警平台,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快速响应,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五)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力度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中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时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

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口号,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要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2.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要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开展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3. 大力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人民群众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或易发区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前,地质灾害高易发的乡(镇)政府要组织一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

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六) 稳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

1.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调查判识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评价地质灾害风险，明确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区划。要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2.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突出“灾害何时发生”这一课题，积极开展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识别与遥感监测；积极配合建设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23处；完善、推广群测群防监测及专业监测预警App；安装专业监测设备，实现监测数据自动采集和传输，并与省、市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及应急平台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专业监测能力。

3.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落实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千方百计推进工程建设，确保2021年搬迁任务全面完成验收。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住户，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坚决防止人员回流。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城乡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等结合起来，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严格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全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

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 严格责任分工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进一步建立联防

联控日常联动协调机制，做好相关领域防治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 加大经费投入

县财政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购置。要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兴政办发〔2021〕14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理

念和方式的改革创新，实现我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5月30日前，各单位在继续完善“两库一单”的前提下，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全覆盖和常态化,2021年10月底,各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形成“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联合监管,力争到2022年底,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企业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显著增强,政府监管效能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二、工作任务

(一)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数据平台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称公示系统)建设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是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各单位要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归档等抽查检查工作程序,依托监管工作平台进行基础库的维护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实施,并在该平台上实现互联互通,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 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各单位要依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根据上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县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各单位要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立健全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根据法律法规和

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单户录入等方式，在平台分别建立与抽查事项、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检查对象属于市场主体的，要与市场管理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名称、地址等信息保持一致。涉及多项监管业务的部门，要对应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的监管抽查事项，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

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覆盖全面、更新及时。

各单位可以根据监管实际，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工作指引，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方便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四）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制定全县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单位要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于每年1月前制定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报送县领导小组，抽查计划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领域、抽查频次、联合抽查参与部门等，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各单位上报的本单位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制定全年抽查工作计划。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各单位要在领导组的统一指挥下，根据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建立常态化机制。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发起部门要根据涉及的对象范围，会同有关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2. 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3.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

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六）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这一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进行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抽查检查结果

归集至公示系统等，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

（七）推进综合监管和智慧监管

积极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把抽查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风险和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打造宽严相济的营商环境。要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创新，实现监管风险的动态评估和准确预测，提高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统一协调和指导，成立兴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兴勇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梁云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赵雪鸿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欣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憨迎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和平	县林业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王 宇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孙利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朱建林	县统计局局长
辛瑞丙	县税务局局长
白海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春毅	县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梁云云兼任。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善本单位“两库一单”建立工作，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对工作进程缓慢，影响工作推进的单位和个人，领导小组将进行督查、问责；对正在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各单位要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明确负责领导和具体承办股室、承办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推进全县农村改厕工作，根据中央、省、市农村“厕所革命”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县卫生厕所全覆盖。

（一）农村户厕改造。全县农村户厕改造应改尽改，2021年户厕改造不少于1200座，到2025年累计达到4500座以上。

（二）公厕提升工程。一是城区现有公厕改造提质为公共卫生间，实现全天候开放；二是乡镇政府、卫生院、学校、派出所等机关新建（或改建）水冲式卫生间；三是行政村村级活动场所和农村居民聚集区新建（或改建）水冲式公共卫生间39座。

二、基本原则

农村“厕所革命”在处理好政府与群众、选址与用地、建设与标准、改厕与用厕、示范与推广等关系的基础上，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引导，农民主体。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乡、村两级要在宣传发动、规划设计、组织施工、示范推广、管护运营上积极作为，加强统筹推动。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不大包大揽，不搞强迫命令。各乡（镇）要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民历史形成的居住现状和习惯，充分调动群众改厕的积极性，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投工投料，变“要我改”为“我要改”。

（二）规划先行，统筹推进。

农村改厕应充分依据县域乡村规划，合理布局，科学设计。鼓励和支持整村推进，统筹解决农村厕所粪污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协调推进乡镇机关、农村公厕建设或改造，积极推动城区公共卫生间和乡村旅游景点卫生间提质改造，改善人居环境。

（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将城区现有公厕提质改造为公共

卫生间，在人员聚集且缺乏卫生间的区域可新建；乡镇机关、学校、卫生院及村级活动场所全部改造为水冲式卫生厕所；农村户厕改造采取简单实用、群众满意的卫生改厕模式。新建或改造的农村户厕必须建在农户的宅院内，提倡入户进院，严禁占用集体公共用地建设户厕。

（四）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农村改厕要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公路沿线村、景区周边村、环境卫生重点整治村、美丽宜居示范村等人口聚集、条件较好、用水方便区域为重点，建设一批农村户厕改造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循序渐进，持之以恒将农村“厕所革命”进行到底。

三、工作要求

（一）搞好调查摸底。

乡村两级应当逐村逐户清查摸底，建立改厕用厕台账。摸清公共厕所、旅游厕所的数量、分布、模式等信息，明确改厕范围和重点，科学设计、统筹推进。对3年内列入深度贫困自然村整体搬迁、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工矿区移民村、开发区移民村、地质条件

恶劣村、5年内拟调整的空心村和撤并衰退村庄等原则上不列入改造范围，长期无人居住的农户不列入改造计划，不计入改厕基数。

(二)确定改厕模式。按照“厕屋有墙、有顶、有窗、清洁、无蝇蛆、无臭，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适时清出粪便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基本要求，结合我县冬季寒冷普遍缺水实际及成本方面考量，我县确立户厕和公厕改造各2种模式，**户厕改造：**一是完整水冲式厕所（图例1）。鼓励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城内社区、城郊村、小集镇及美丽乡村示范村一步到位改造为完整水冲式厕所；二是深坑双瓮式厕所（图例2）。每个瓮型化粪池的容积 $\geq 0.5\text{m}^3$ ，深度 $\geq 1500\text{mm}$ ，瓮体加脖增高，配备冬季防冻保温措施。**公厕改造：**有下水管网的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图例3），无下水管网的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图例4）。农村公共厕所的建设要以乡镇政府、乡镇卫生院、公安派出所、农村党群服务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乡村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等人口较集中区域为重点，因地制宜组织实

施。

(三)制定改厕标准。农户厕所要做到“四有、三无、两不、一清”即厕屋有墙、有顶、有窗、有盖（除臭阀），厕所无蝇、无蛆、无臭，贮粪池不渗不漏，内外墙面平整，抹灰涂色，适时清出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施工建设时要把贮粪池不渗不漏作为基本要求，采用一体化厕所产品时注重材料强度和密闭性，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四)选定改厕办法。农村户厕改造，按照“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原则进行，采取政府主导、农业农村局牵头、部门协调配合，乡村两级组织实施办法，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滚动发展。农户有条件自行实施的优先农户按照标准自行实施；农户无条件自行实施的由乡村两级按照“四议两公开”办法，在征得农户同意的基础上推介工队统一实施。**公厕改造，**县城社区、乡镇政府、派出所、学校、卫生院、村级活动场所、旅游景点现有公厕全面升级改造为水冲式公共卫生间。

(五)健全运行管护机制。建立卫生厕所维修、粪污抽取、粪污

资源化利用长效运管机制，实现全县农村厕所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长效化。探索成立乡镇环卫站和村级环卫队负责运营管理，乡镇建立粪污处理站，配备吸粪车，将厕所粪污和禽畜粪污运到粪污处理站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可逐步实行有偿服务。达到厕具坏了有人修、粪污满了有人抽、抽走之后有利用，农村环境干净卫生、美丽宜居的目标。

（六）统筹做好问题厕所整改。对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投资建设的户厕、公厕进行全面摸排，对因施工不规范、产品质量不高、使用不合理造成损坏和卫生不达标厕所，分类指导，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限时整改修复，确保已改造的卫生厕所好用、能用、耐用、群众愿意用。对问题小能马上整改的立即整改；对难度大、成本高、无法修复的，或已进行改厕但长期闲置不用且建在路边，有碍人居环境整治、妨碍村庄统一规划的，予以拆除。对有意愿但尚未列入改造计划进行的村民，可分批纳入年度改厕计划。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摸底准备阶段 （2021年6月1日至6月20日）。

各乡镇对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投资建设的户厕、公厕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乡村两级要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成立改厕领导小组，落实工作责任，确定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牌销号。乡镇实施方案和改厕计划于6月20前报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第二阶段：宣传动员阶段 （2021年6月21日至6月30日）。

各乡镇要召开改厕专题会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做好宣传发动，让更多的村民主动参与改厕，推进改厕工作顺利进行。乡镇政府要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做好施工的各项前期准备。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厕具招标等工作。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阶段 （2021年7月1日至10月15日）。

各乡镇要按照任务目标，制定施工图，确定时间表，倒排工期，统筹做好施工组织，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同时要对改厕农户建档立卡，

做好资料图片特别是地下部分勘验资料等收集工作。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
(2021年10月16日至11月20日)。改厕工作由乡镇政府组织自验，验收合格后向农业农村局提交自验报告，县农业农村局抽查复验。乡镇政府要做到关口前移，采取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厕具安装等分阶段验收，坚持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项目完成后，以乡

镇为单位统一制作悬挂标牌。各乡(镇)要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建立乡村改厕档案，做好调查统计、试点示范、人员培训、施工合同、施工记录及相关图片(每户改厕至少要有改厕前、地下部分、改厕中、改厕完成后四张照片)等资料的留存工作。乡村公厕改造验收合格后按照工程结算予以拨付补助资金。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未通过验收的，不予拨付奖补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责任主体，乡(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厕所革命”成效负总责。要建立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对改厕宣传发动、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运营管护等关键环节全过程管理，细化责任，扎实推进。为了圆满完成全县“厕所革命”任务，现成立厕所革命领导小组：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刘 云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杨瑞廷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成 员：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孙利军 县文旅局局长

白旭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袁晋云	蔚汾镇镇长
王亚东	蔡家崖乡乡长
高贵明	奥家湾乡乡长
乔恩务	高家村镇镇长
贺剑锋	瓦塘镇镇长
温小勇	魏家滩镇镇长
王建伟	康宁镇镇长
张 景	孟家坪乡乡长
窦 娜	罗峪口镇镇长
张雁兵	蔡家会镇镇长
张商信	东会乡乡长
赵海军	固贤乡乡长
高凤生	交楼申乡乡长
王建文	赵家坪乡乡长
张少伟	圪圪上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志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兴泉兼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农村改厕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指导服务，与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医疗集团、各乡镇等协同推进。农村户厕和公厕改造由分管县领导负责，农业农村局承办；城区公厕提质改造，纳入县城公用事业范畴统筹安排，由分管县领导负责，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承办；乡镇卫生院、公安派出所、中小学校厕所改造按照各自管理渠道，分别由医疗集团、公安局、教育局负责承办；乡村旅游景点公共卫生间建设，由文旅局负责；乡镇政府机关、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等人口较集中区域公厕改造，由各乡镇政府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部门要统筹整合资金，保障改厕资金投入。**农村户厕改造**，室内水冲式户厕补助 2000 元/户，室外双（单）瓮式户厕按照 4000 元/座给予补助。其中：省级对农村户厕改造按照 1000 元/座的标准给予补助，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3000 元/座，不足部分由村集体和农户出工出料解决。**农村新建公厕**，坚持优先安排水冲式改造原则，水冲式公厕（有下水管网）平均每座按照不超 15 万元标准预算，三格式水冲公厕（无下水管网）每座按照 8 万元标准预算，不足部分由乡镇统筹解决。城区公厕、乡镇卫生院、公安派出所、中小学校厕所改造资金由主管部门统筹解决。乡镇政府、村级活动场所及中心村等人员聚集区域公厕改造资金由县财政保障。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乡（镇）农村改厕任务完成情况将做为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考核的重要内容。县“厕所革命”领导小组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采取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考核的办法，对考核连续两次排在倒数第一名的乡镇，约谈乡镇长；连续三次排在倒数第一名的，约谈乡镇党委书记。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融媒体、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村改厕对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作用，及时报道农村改厕工作好的典型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农村改厕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兴县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分解表

2.兴县 2021 年新建（改造）农村公厕计划

3.兴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档案

4.户厕改造水冲式深坑单瓮式卫生厕所示意图

5.户厕改造水冲式深坑双瓮式卫生厕所示意图

6.公厕改造水冲式工艺图（有下水管网）

7.公厕改造水冲式工艺图（无下水管网）

附件 1

兴县 2021 年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分配表

乡镇	改厕实施村	改厕户数
交楼申乡	交楼申村、张家圪台村、向阳村、陈家圪台	114
奥家湾乡	奥家湾村	148
蔚汾镇	原家坪、孟家沟村、兴业村、焉头村、阳塔村	132
蔡家崖乡	杨家坪村、杨家坡村	132
瓦塘镇	裴家川口村	126
魏家滩镇	黄家沟村、魏家滩村、马蒲滩村	50
高家村镇	高家沟村、碧村	39
罗峪口镇	罗峪口村、李家梁村、后沟村	95
康宁镇	曹家坡村	33
固贤乡	固贤村、福胜村	127
东会乡	庄上村	19
孟家坪乡	新华村、横城村、贺家会村	36
蔡家会镇	团厂村	45
赵家坪乡	佐子坪村	41
圪埝上乡	大峪口村	63
合计	30	1200

附件 2

兴县 2021 年新建（改造）农村公厕计划

乡 镇	实施村委	公厕数	
		新建	改造
交楼申乡	乡政府（1）、井沟渠村（1）、陈家圪台（1）	3	—
奥家湾乡	奥家湾村（1）		1
蔚汾镇	南通村（1）、雅儿窝村（新建 1、维修 1）、乔家沟村（2）	4	1
魏家滩镇	镇政府（1）、黄家沟村（1）、薛家沟村（1）、范瞳村（1）、白家沟村（1）、庙井村（1）、魏家滩村（2）	8	
蔡家崖乡	杨家坡村（2）	2	
罗峪口镇	镇政府（1）、罗峪口村（新建 2）	3	
康宁镇	镇政府（1）	1	
固贤乡	弓家沟村（1）、闫家沟村（1）、王家沟村（1）、尧儿上村（1）、福胜村（1）、井子村（1）、田家会村（1）	7	—
孟家坪乡	乡政府（1）、孟家坪村（2）	3	—
蔡家会镇	镇政府（1）、唐堂宇村（1）	2	—
赵家坪乡	乡政府（1）、佐子坪（1）	2	
圪坨上乡	大峪口村（1）	1	—
合计		36	3

附件 3

兴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档案

农
户
档
案

乡 镇： _ _ _ _ _
行 政 村： _ _ _ _ _
户主姓名： _ _ _ _ _
建档日期： _ _ _ _ _
档案编号： _ _ _ _ _

申 请 书

_____村村民委员会

我是本村村民_____, 现向村委会申请对我家进行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我家位于_____, 现家中____口人, 厕所为老旧旱厕, 使用起来不卫生, 特别是夏天, 蚊蝇滋生, 臭气熏天。今年上级有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方面的政策, 我自愿申请按照政策要求进行无害化厕所改造, 服从村里统一安排, 请给予批准为盼。

申请人: _____ (户主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农户改厕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农民朋友：

您好！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

依据流行病学调查结论，80%的传染病是由于厕所粪便污染和饮水不卫生引起的，与粪便有关的传染病就有 30 余种，最常见的有霍乱、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肠道传染病和蛔虫、血吸虫、钩虫等寄生虫病。为了更好地预防和减少肠道传染病和寄生虫病，通过改厕阻断疾病传播，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健康，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改厕工作，望大家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我县推进的农村改厕类型有两种：完整下水道水冲式厕所、双瓮漏斗式无害化卫生厕所。

农户必须为农村常住人口，所改户厕必须在自家院内室内。新厕建成后，你户必须自行拆除旧厕并恢复地貌。

资金来源：按照地下部分为公共属性，地上部分为农户私有财产的产权界定，资金来源采取“三个一点”来保障农村改厕政策的推进，即“省级补助一点、市县分担一点、村集体及农户自筹一点”。此外，卫生厕所建成后，由你户自行使用、管

理、维护，所需日常设施设备自行购买，并注意厕所使用安全，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清除。

请你仔细阅读上述内容，如同意，你户将被确定为本轮改厕对象，并请你选择你的户厕改造类型为_____。在本次改造过程中，政府负责为你户补助厕所改造工程的所需材料及大工费用，挖坑、勾缝等小工费用由你户自己承担。

让我们共同努力，预祝本轮改厕合作圆满！

改厕户户主签字：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兴县 2021 年农村户厕改造表

乡镇		村名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人口数		联系电话	
改造类型	双瓮式 ☐ 三格式 ☐ 室内水冲式 ☐ 室外水冲式 ☐		
改造前照片			
改造时照片 地基			

改造后照片 厕所	
改造后照片 屋内	

验收申请书

_____村村民委员会:

我是本村村民_____, 我家位于_____, 家中口人, 原老旧旱厕已改造为无害化卫生厕所, 现向村委会申请对我家无害化卫生厕所进行竣工验收, 请给予批准为盼。

申请人:
(户主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兴县农村厕所改造完工验收表

乡 村

户主姓名		验收日期	
家庭人口数		施工单位	
家庭详细住址			
项目内容			综合评价
产品验收	1. 便器外观的完好性	●合格 ●不合格	
	2. 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和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指标应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不合格	
	3. 化粪池产品容积及连接管材、管件、管径的型号、规格和尺寸	●合格 ●不合格	
	4. 化粪池产品抗压性、密闭性	●合格 ●不合格	
厕屋的施工	1. 地面恢复	●合格 ●不合格	
	2. 厕屋门窗完好、有照明	●合格 ●不合格	
	3. 厕屋顶密闭保温,有排气管(高度符合标准),屋内没有明显臭味	●合格 ●不合格	
	4. 原粪坑已经填埋封闭,(原粪坑改造利用的除外)	●合格 ●不合格	
便器的安装	1. 便器、冲水设备的安装应平正、牢固	●合格 ●不合格	
	2. 便器、冲水设备接口应无渗漏	●合格 ●不合格	
	3. 冲水设备保温设施安装合理规范	●合格 ●不合格	
池坑开挖与地基处理	1. 进行地基处理时,池坑底部应压实并铺设要求厚度的垫层	●合格 ●不合格	
	2. 池坑不得带水回填,回填应密实	●合格 ●不合格	
	3. 回填土不得含有砖块、碎石、冻土块等	●合格 ●不合格	
	4. 回填时,化粪池、卫生洁具、管道等应无损伤、沉降、位移	●合格 ●不合格	
	5. 回填应达到规定高度,表面应平整	●合格 ●不合格	

化粪池 的安装	1. 过粪管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合理，粪液在化粪池内可通畅流动	●合格 ●不合格
	2. 化粪池池顶处于冻土层以下	●合格 ●不合格
	3. 化粪池的各连接部位应无渗漏	●合格 ●不合格
	4. 化粪池检查口、清掏口加盖密封盖，密封盖安全牢固	●合格 ●不合格
	5. 化粪池检查口、清掏口上方砌筑维护口并加盖，维护口高度满足防雨水倒灌使用需求	●合格 ●不合格
	6. 排气管安装符合使用功能，排气管上安装防护罩或弯头	●合格 ●不合格
档案验收资料	村建账、乡建薄，建立改厕台账，“一户一档”；改造前、中、后和与工程相关的图片和影像等资料，审核验收等档案资料。	●合格 ●不合格
农户验收	农户签字： 年 月 日	
村级验收	村验收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验收	乡（镇）验收组人员：（盖章） 年 月 日	

县抽查 复验	县级验收组人员：（盖章）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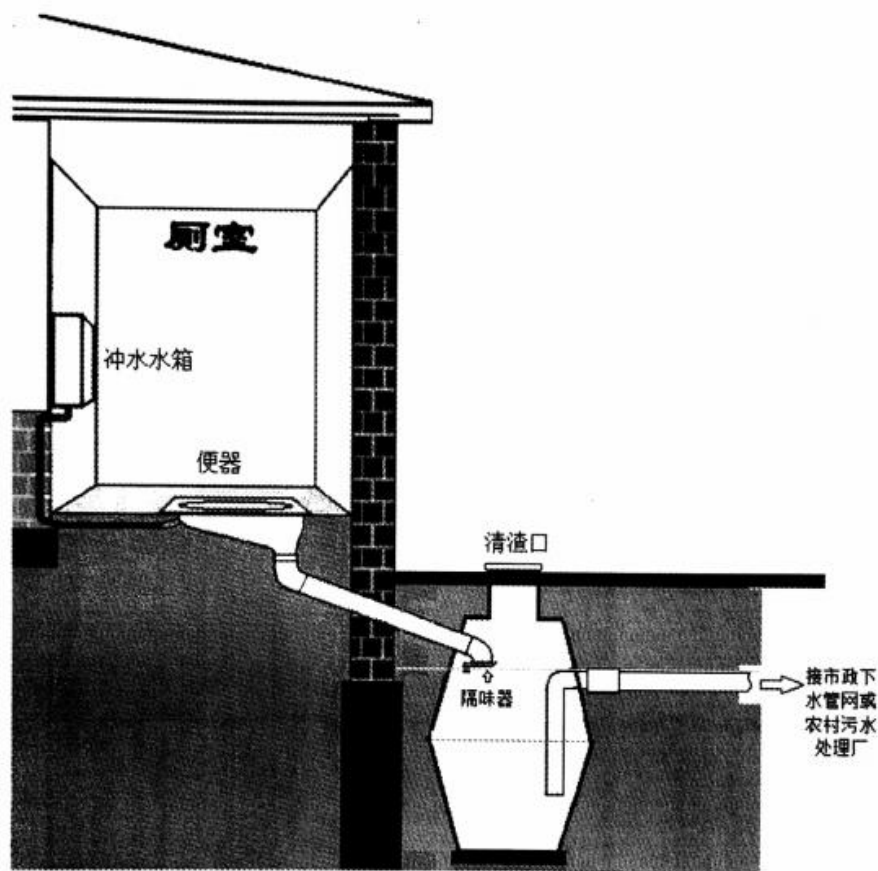
注：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乡（镇）政府、县主管部门各保存一份。

附件 4

深坑单瓮式卫生厕所示意图 (有下水管网)

前端是水冲式户厕，农户住宅的粪便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入后端的村污水管道，集中排入小型粪污集中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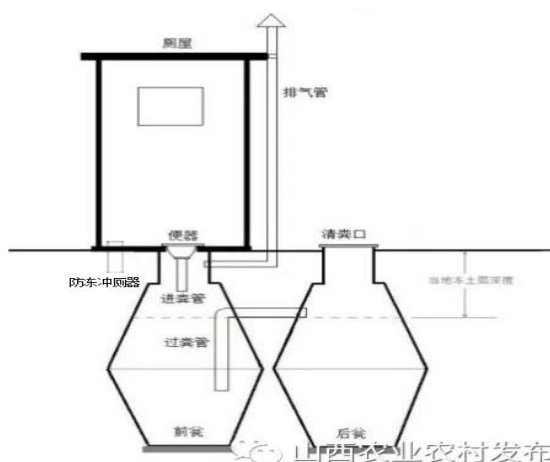
（1）除具备其它无害化卫生厕所的优点功能外，粪便无害化效果佳，适合管网稠密区。



(图例 1)

附件 5

深坑双瓮式卫生厕所示意图 (无下水管网)



(图例 2)

深坑双瓮式卫生厕所（水冲式）

瓮型化粪池建造基本要求：（1）每个瓮形化粪池的容积 $\geq 0.5\text{m}^3$ ，双瓮深度 $\geq 1500\text{mm}$ ，采用电动冲厕器，瓮体加脖增高达到 1900mm ，可达到防冻目的；（2）施工时瓮底必须夯实，防止瓮体相对倾斜或下沉损坏过粪管；（3）瓮型化粪池选用预制型产品。

地下部分：开坑长 $2.0\text{m} \times$ 宽 $1.3\text{m} \times$ 深 2.0m ，垫层夯实后浇筑 10cm 混凝土。

厕屋建设标准：有门、有灯、有窗、有顶及防蚊蝇等设施，地面应进行硬化和防滑处理，墙面及地面应平整；地面应高出室外地面 100mm 以上，内径 1.5m （长） $\times 1.3\text{m}$ （宽） $\times 2.1\text{m}$ （高），顶部现浇或保暖彩钢；墙路为 24 墙，内外抹灰，墙面平整，室内室外统一涂白。

便器安装：可直接安装于前瓮上方，或通过进粪管穿墙到室外通入前瓮，进粪管垂直设置，避免粪尿冬季冻结于进粪管和便器之中。

N 双瓮式卫生厕所 建造示意图

ONGCUNHUCEJIANZAOSHUYITU



示意图以直通式安装法为主

陕西中石环保制品有限公司编制
区域服务电话: 13659218672

说明: 开坑标准长 2.0m×宽 1.3m×深 2.0m, 垫层夯实后浇筑 10cm 混凝土。

附件 6

农村公厕改造图例（水冲式）



有下水网管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图例 3）

一、出水标准：国标一级 B

二、设备材质：玻璃钢

三、设备简介：

1、处理能力：日处理 1 吨/天

2、规格尺寸：长 2.19 米 宽 1.12 米 高 1.58 米

3、功率：34 瓦。

4、设备净重：200 公斤

四、此公厕模式为完全水冲式设计，处理后污水符合直接排放标准。建筑面积为 40 m²。

农村公厕改造图例（水冲式）



无下水网管采用三格式

（图例 4）

三格式化粪池结构特点是：将化粪池分成三格，1 格、2 格、3 格，容积比例为 2: 1: 3，依次为截留沉淀池与发酵池（1 格），再次发酵池（2 格）和储粪池（3 格）。其特点是厕所粪便无害化处理效果好，厕所基本无臭味，地域适应性强。

此模式可按照五蹲位设计，粪污无害化处理以后集中收储还田消纳。建筑面积为 27 m²。